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4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审查报告(见附件)。报告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并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3 月 4 日声明(S/PRST/2024/1)规定的程序提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主席

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签名)



2024 年 4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的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审查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主席	7
A. 优先事项	7
B. 司法活动	8
1. 各分庭的协调	8
2. 上诉、复审及其他法律程序	9
3. 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9
4. 判决执行情况监督	10
C. 管理活动	13
1. 全体会议	13
2.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14
3. 对书记官处活动的监督	14
D. 代表职能	15
三. 分庭	16
A. 法官	16
B. 司法活动	17
1. 审判程序	17
2. 不服判决上诉	21
3. 其他上诉活动	22
4. 复审程序	22
5. 与逃犯有关的诉讼	24
6. 藐视法庭和伪证	25
7. 其他司法工作量	28
四. 未来规划	29
五. 检察官	31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	32
1. 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	32
2. 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	32

3.	检察官诉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案	33
4.	结论	33
B.	逃犯	34
1.	菲尔让斯·卡伊谢马	34
2.	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	35
3.	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35
4.	阿罗伊斯·恩丁巴提	36
5.	结论	36
C.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37
D.	管理	41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42
F.	结论	42
六.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各项活动提供的支持	42
A.	支持司法职能	43
B.	关闭外地办事处	44
C.	法律和监管框架	45
D.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46
E.	拘留设施	47
F.	判决执行情况监督	48
G.	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48
H.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49
I.	档案和记录管理	49
J.	预算和人员配置	51
K.	行政	52
L.	对外关系活动	53
七.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54
八.	评价和审计	55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55
B.	审计	56
九.	结论	57
附件		
一.	主席	59
二.	上诉分庭	60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履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此二法庭先后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¹

2. 根据《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在整一年后开始运作，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按照《规约》第 4 条，余留机制由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²书记官处。每个机关均由一位全职负责人领导，该全职负责人履行对两个分支机构的职责。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成立后作为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运作，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但实际上从特设法庭承接的工作量远非余留。相反，余留机制需要接管两个而不是一个全面运作的法庭遗留的案件，负责与《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诸多审判和上诉程序，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9 名逃犯，同时承担许多其他法定职能。要结合这一背景，才能充分体会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果之重要。具体见下文。

4. 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余留机制自设立起，初步运作满四年后，经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以两年为期续设，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迄今为止，已在 2016、2018、2020 和 2022 年四次审查了余留机制的进展。³关于余留机制进展情况的第五次审查报告系根据上述规定，并依照 2024 年 3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24/1)所定程序编写。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余留机制至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提交报告，介绍自上次于 2022 年 6 月对余留机制进行审查以来的工作进展。

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承接了两法庭的所有剩余职能，成为一个单独的机构。

² 在本报告中，“检察官办公室”和“控方”可交替使用。

³ 见 S/2015/896；S/2018/347；S/2020/309；S/2022/319。

5. 本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⁴ 为促使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而从事的工作。⁵ 依照主席声明中列出的程序, 本报告阐述了余留机制的进展, 包括朝着完成自身职能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详细的完成职能时间表。由报告可见, 余留机制职能移交备选方案按要求做到了详细且尽可能现实, 列入了修订后的“关于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 “关于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要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此外, 报告还解释了余留机制如何对待安全理事会第 2637(2022)号决议所载的、工作组所提的建议, 特别说明了采取哪些步骤以进一步提高效率、进行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管理。报告还概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近期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后得出的结果。结果十分令人鼓舞, 在相关性、有效性、一致性这几个方面对余留机制的余留活动给出了积极评价。⁶

6. 余留机制指出, 领导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变动。2022 年 7 月 1 日, 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接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担任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一直是主席, 而且仍在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余留机制借此机会再次衷心感谢阿吉乌斯法官杰出的工作和卓越的机构领导才干。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比利时)和阿布巴卡尔·坦巴杜书记官长(冈比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承担本职工作。主席常驻海牙,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常驻阿鲁沙。所有三位负责人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任满。

7. 余留机制高兴地报告, 在过去两年获得的成就不仅富有实质性, 而且富有变革性。事实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余留机制的前景出现了重大转折, 生命周期开启了一个新的阶段。达到这个里程碑, 其意义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自特设法庭成立约 30 年来, 余留机制首次没有处于审理或上诉阶段的核心罪行案件。因此, 余留机制现在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余留机构。考虑到余留机制所承担职能的性质和规模, 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成就。

8. 造就这一时刻的是几个关键的事态发展。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是最后一一起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案件。2023 年 5 月上诉判决作出, 标志着在纪念法庭成立这一历史事件 30 周年之后几天, 受理的核心罪行案件悉数办结。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是最后一一起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案件。随着审判程序于 2023 年 9 月无限期中止, 法

⁴ 上一次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查于 2022 年 6 月正式结束。虽然审查期本身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到 2024 年 6 月结束, 但为了确保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不出现空白, 本报告涵盖 2022 年 4 月 14 日提交第四次审查报告后的两年时间。这两年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始, 到 2024 年 4 月 15 日结束, 在本报告中称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报告内所有数字和信息均准确无误, 除非另有说明。

⁵ 阅读本报告时, 应当结合余留机制按《规约》第 32 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半年期进展报告以及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⁶ 见 S/2024/199。

庭的核心案件量在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三十周年纪念日之前几个月清零。

9. 十几年来，余留机制始终承担着全面运作的法庭这一角色，有效完成了特设法庭的实质性案件工作，现在终于可以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集中精力履行最初设想的真正余留职能。其中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监督判决的执行，回复国家的援助请求，确保受害者和证人不断得到保护，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管理余留机制及前身两法庭的档案。余留机制一直在推动所有领域的工作。

10. 尤其在逃犯追踪方面取得了有力进展。在这个两年期伊始，余留机制负责追踪 6 名逃犯，其中 1 名预计由余留机制审判。如今，菲尔让斯·卡伊谢马于 2023 年 5 月被捕，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和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经确认已死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仅剩两名逃犯尚未归案，预计在卢旺达对他们提起诉讼。

11. 随着最后两起分别在卢旺达和法国审理的案件办结，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对业已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案件的监测。但是，应当指出，不久之后余留机制要重新在另外两个诉讼程序中发挥监测作用，它们分别是 2012 年移交卢旺达的检察官诉菲尔让斯·卡伊谢马和 2024 年 2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等人。

12. 过去两年，余留机制活动一个关键且必要的特点是规划将来。余留机制已对照安全理事会第 2637(2022)号决议，并结合核心司法案件量即将清零的情况，开始积极为下个阶段作准备，同时为今后的运作以及所有剩余职能的最终缩编或转移倾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本报告有专门一节来详细介绍余留机制就此付出的巨大努力(第四节)。

13. 尽管余留机制全力以赴使所有业务领域均能取得进展，但在国家合作方面仍然遇到很大困难。关于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塞尔维亚始终拒不执行逮捕令和被告人移交令。当前的另一个挑战是执行判决，这两年相关国家因无力继续执行判决，把几名被定罪人暂时送回了位于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然而，这一困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近结束时呈现出积极的发展。遗憾的是，关于 2021 年 12 月重新安置到尼日尔的几名被宣告无罪和被释放人员，其境况问题由来已久且始终无解，2023 年 7 月发生政变后甚至出现了恶化。为找到一个国家来接收暂予释放的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作出了各种尝试，但结果还是不尽人意。

14. 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障碍，业务也因近期缩编而受到影响，但余留机制仍为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巨大势头和成就感到鼓舞，也为主要利益攸关方给予的支持感到鼓舞。余留机制坚定致力于担起重任，以尽可能公平、高效、有效的方式履行所有剩余职责。余留机制相信此次报告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期待在今后一个时期与安理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积极的接触。

二. 主席

15.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机构领导和最高权威，负责授权任务的整体执行。主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监督判决的执行并监测移交的案件，酌情下达程序指示，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为余留机制的代表，同会员国、秘书长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接触时履行其他代表职能。主席还负责行使《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赋予的若干司法、准司法和行政职能。⁷主席由一个小组提供协助，这个小组由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组成。

A. 优先事项

16. 加蒂·桑塔纳主席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就职，在仔细研究了安全理事会第 2637(2022)号决议后，着手确定任内的初步优先事项。⁸它们分别是：(a) 着力高效、有效、公正地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b) 牵头制定综合战略，指导余留机制继续从业务法庭过渡到真正的余留机构，包括探讨酌情将活动移交其他机构的备选方案，同时适当顾及司法独立和余留机制管辖人员的权利；(c) 巩固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成就，同时进一步加强机关之间和分支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⁹

17. 鉴于最后几起核心罪行案件在 2023 年确切办结，主席认为宜对优先事项进行修订，以更好地反映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真正的余留机构所处的新阶段。

18. 2023 年 10 月 18 日，加蒂·桑塔纳主席向大会介绍了三个新的优先事项，具体如下：(a)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行动框架，以便在余留机制在新的余留阶段完成各项职能；(b) 在履行已获授权职能和开展余留活动时，促进有效领导和善治；(c) 继续巩固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19. 第一个优先事项以主席当前为积极规划未来所作的努力为基础，反映了主席对确保余留机制竭尽全力迅速完成剩余工作的持续承诺。这包括全面贯彻第 2637(2022)号决议，在此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余留机制为所有活动的完成工作时间表作出明确、有重点的预测，于适当时首次提出移交余留活动的备选方案。

20. 根据这一优先事项，主席继续领导余留机制负责人和机关协同开展工作，制定上述框架。这些努力已经结出硕果，主席于 2023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这份文件包含余留机制基于情景的工作人员队伍计划，计划源自监督厅之前提出的一项建议，此项建议现已关闭。框架列举了余留机制的剩余职能、它们的预计完成日期、将

⁷ 可查阅 www.irmct.org/en/documents/rules-procedure-and-evidence。

⁸ 关于前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头 10 个星期的优先事项，可查阅余留机制第四次审查报告(S/2022/319)。

⁹ 关于这些优先事项的进一步信息，见 S/2022/866，附件一；S/2023/357，附件一。

来可能出现的情景，包括就可能进行的活动移交提出的选项和建议。此外，文件包含了关于重组并精简特定组合的建议，而且反映了余留机制司法职能小组的建议。关于框架和相关未来规划活动，进一步详情见后文第四节。

21. 第二个优先事项显示主席决心要展现出透明且负责的价值观念，表明机构虽在资源上受制约，但仍能坚守最高业绩标准。这需要巧妙地平衡以下两者的关系：一方面，可供运作的资源有限，而且缩编要持续进行；另一方面，使组织保持功能、取得成功，成为最佳做法的典范。根据这个优先事项，主席一直鼓励机构领导层和高级管理层更加密切地合作，从而促进善治，以透明、高效、负责的方式指导业务。在此背景下，余留机制启动了定期审查、评价和审计进程，它们对确保坚持问责、响应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22. 第三个优先事项确认巩固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遗产至关重要，在最后几起核心罪行案件已切实办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这一遗产在余留机制停办后仍将长存，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不仅能用来抵制否认灭绝种族行为和相关现象，而且能帮助实现国际刑事司法的宏大目标。在此方面，要紧的是确保能通过余留机制网站、公共数据库和图书馆等各种途径，最大限度地查阅余留机制公开司法记录。此外，主席致力于尽可能进一步推动余留机制按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协助建立信息中心。此外，余留机制会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家、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司法管辖机构，回应协助请求并开展其他活动。

B. 司法活动

1. 各分庭的协调

23. 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2 条，主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并管理法官名册。主席指定余留机制的值班法官，酌情将司法工作分配给独任法官或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同时考虑到法官之间工作分配的公平和地域分布，以及性别均衡和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现任和前任主席努力以最高效、迅速、均衡的方式分配工作，以确保在处理余留机制经办的任何司法事项上取得稳步进展。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共发布了 67 项委派令。¹⁰ 具体而言，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底为 29 项、2023 年为 28 项、2024 年前三个半月为 10 项。其中，24 项命令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有关。共 42 项命令与阿鲁沙分支机构有关，共 25 项命令与海牙分支机构有关。对每个委派事项，主席均根据以往类似委派，认真考虑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报酬。

25. 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主席继续轮流委派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和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担任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通过决定委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法官，实现了效率最大化。对他们的报酬仅按照其以值班法官身份行使的司法职能计算。

¹⁰ 这一总数包含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委派一位值班法官的 6 项命令。

2. 上诉、复审及其他法律程序

26. 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主席是上诉分庭的成员，主持上诉分庭的程序。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头 10 个星期，时任主席阿吉乌斯法官继续主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理，并继续主持检察官诉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藐视法庭案上诉程序最后阶段的工作。¹¹ 阿吉乌斯法官还主持处理了上诉分庭的一项事务，内容涉及请求提供法律援助，承担与启动复审程序有关的费用。

28. 加蒂·桑塔纳法官获任余留机制主席后，取代阿吉乌斯法官担任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主审法官和上诉预审法官。她一直承担这项职责，直到作出判决，不仅完全遵守了向安全理事会宣布的时间表，而且确保案件能够比先前预计的更早结案(见第三.B.2 节)。加蒂·桑塔纳主席还主持了针对独任法官的决定启动的若干上诉程序，该等决定除其他外涉及律师的指派、被宣告无罪和被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以及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提出的请求。

29. 另外，加蒂·桑塔纳主席主持处理了依照《规约》第 24 条对终审判决提出的两项复审请求，其中一项仍未了结。

30. 此外，主席审理了就行政决定提出的两项复审请求，以及就联合国拘留所拘留条件发起的一项投诉。

31. 关于主席在判决执行方面的司法活动，具体信息见后文第二.B.4 节。

32. 关于被宣告无罪、被释放并被送往尼日尔重新安置人员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19 日，加蒂·桑塔纳主席发布命令，建立报告制度，由书记官长定期提交材料，记述其根据余留机制对重新安置人员的注意义务，为寻找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此外，主席还针对重新安置人员发起的其他动议，包括上述两项行政决定复审请求和一项移交请求，发布了 9 项决定和命令。加蒂·桑塔纳主席目前还在处理一项待决请求。此项请求先由一名重新安置人员提出，后由另一名重新安置人员加入，旨在举行一次情况会商，以讨论在寻找另一个重新安置国方面取得的进展。除此之外，主席还委派独任法官审理重新安置人员发起的动议，就重新安置人员提出的司法复审请求作出裁定，主持重新安置人员提出的特定上诉。

3. 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33.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主席负责全面监督进程监测工作，书记官处负责后勤事务。

¹¹ 法图马等人案的诉讼程序涉及针对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在审理时，最初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称为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图里纳博先生去世后，于 2021 年 4 月终止了对该人的诉讼。此后，将该案称为恩扎博尼帕等人案。进一步信息见下文第三.B.6 节。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在卢旺达审理的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诉讼案和在法国审理的洛朗·巴希巴卢塔诉讼案办结，由余留机制积极实施监测的案件数量从 2 个减至 0 个。

35. 但是，预计不久之后还需要积极监测另外两起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即卡伊谢马案和舍舍利等人案。余留机制正在为这两起移交的案件安排有效的监测机制。

36. 关于上述四起案件，详情见后文第六.G 节。

4. 判决执行情况监督

37. 根据《规约》第 25 条第 2 款，余留机制负责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的执行情况。判决在业已签署相关协定或业已表示愿意根据特别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执行。¹²

38. 目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 42 个人在 12 个会员国境内服刑，同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

39. 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所有 25 个人继续由余留机制监督在两个不同国家服刑：贝宁(17 人)和塞内加尔(8 人)。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马里虽然自 1999 年以来一直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后来的余留机制执行判决，但在剩余两名被定罪人在国内死亡后，不再担任执行国。¹³ 此外，一名被定罪人在贝宁服刑期间死亡。¹⁴

41. 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全部 17 个人继续由余留机制监督在 10 个不同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比利时(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挪威(1 人)；波兰(1 人)；瑞典(1 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 人)。

42. 此外，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目前羁押了四名被定罪人，¹⁵ 拘留所一名在押人员有待送往一个国家临时释放。¹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名被定罪人被

¹² 关于余留机制判决执行职能的更多信息，包括被定罪人的服刑地点，可查阅 <https://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enforcement-of-sentences>。

¹³ 西尔韦斯特·加科姆比齐先生和米卡埃利·穆希马纳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马里服刑期间去世。

¹⁴ 弗朗索瓦·卡雷拉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贝宁服刑期间去世。

¹⁵ 有 4 名被定罪人在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执行国，他们分别是拉迪斯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拉特科·姆拉迪奇、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穆卢普利亚宁。

¹⁶ 被拘留者为卡布加先生，其审判程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无限期中止。

临时送回拘留所，¹⁷ 余留机制随后将其中一名从拘留所送往执行国服刑，¹⁸ 对另外两名被定罪人准予有条件提前释放。¹⁹

43. 共三名被定罪人经余留机制批准，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现在仍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直至刑期结束。²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名被定罪人在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死亡，²¹ 一名被定罪人在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服满刑期。²²

44. 在宣读最终判决后，需要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就此，主席根据书记官长提供的资料和主席通过进行咨询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依照《规约》第 25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和相关程序指示作出决定。²³

45. 在余留机制的监督责任范围内，依照《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就已被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提出的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虽然第 26 条与特设法庭规约的相关条款相似，并未具体提及被定罪人的提前释放请求，但《程序和证据规则》明确了主席在收到此类请求后加以处理的权力，反映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实践。²⁴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 3 项命令，指定执行国来接收被定罪人服刑。此外，主席针对向执行国移交被定罪人或者从执行国移交被定罪人发布了 7 项决定和命令，针对与执行国监禁条件有关的投诉发布了 2 项决定。

¹⁷ 检察官诉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案，MICT-13-46-ES 号案件，关于将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临时转移到联合国拘留所的命令，2023 年 10 月 27 日；检察官诉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案，MICT-13-53-ES.1 号案件，关于将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临时转移到联合国拘留所的命令，2023 年 5 月 12 日；检察官诉戈兰·耶利西奇案，MICT-14-63-ES 号案件，关于将戈兰·耶利西奇临时转移到联合国拘留所的命令，2022 年 11 月 25 日。

¹⁸ 检察官诉戈兰·杰里西奇案，MICT-14-63-ES 号案件，关于指定戈兰·杰里西奇服满剩余刑期所在国的命令，2023 年 3 月 3 日。

¹⁹ 检察官诉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MICT-15-96-ES.1 号案件，关于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3 年 8 月 29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检察官诉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案，MICT-13-48-ES 号案件，关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对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提前释放申请所作裁定的理由，2022 年 9 月 26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第 1 和 57 页；检察官诉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案，MICT-13-48-ES 号案件，关于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2 年 9 月 3 日。

²⁰ 检察官诉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MICT-15-96-ES.1 号案件，关于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3 年 8 月 29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检察官诉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案，MICT-17-112-ES.5 号案件，关于提前释放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的裁定，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检察官诉斯雷滕·卢基奇案，MICT-14-67-ES.4 号案件，关于斯雷滕·卢基奇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1 年 10 月 7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

²¹ 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去世；阿洛伊斯·辛巴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贝宁被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去世。

²² 乔里奇·瓦伦丁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被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服满刑期。

²³ 余留机制，MICT/2 Rev.1 号文件，2014 年 4 月 24 日。

²⁴ 另见余留机制，MICT/3/Rev.3 号文件，2020 年 5 月 15 日。

47. 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主席与其他法官协商，就已被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提出的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发布了 16 项命令。在两起案件中，主席批准了有条件提前释放。²⁵ 主席还针对与执行有关的事项发布了 25 项其他命令和 4 项其他决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主席仍在处理 7 项与执行判决有关的请求。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部分时间内，执行国仍继续提供资料，介绍已被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所在监狱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情况。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COVID-19 大流行不再构成全球突发卫生事件后，主席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停止了这一报告制度。²⁶

49. 执行国的监禁条件必须符合国际拘留标准。²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继续作为独立视察机构定期监测监禁条件，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50. 为总结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余留机制的“司法终了周期”实施了一次独立的专题审查。专题审查已结束，余留机制于近期收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其中就余留机制及执行国的相关做法给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2024 年 3 月 12 日，主席高兴地接待了执行国驻海牙的代表，介绍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提交的报告。余留机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所有为专题审查作出贡献的人表示衷心感谢。委员会期待进一步探讨所提的宝贵意见，它们对执行国和其他国际性法院法庭都大有裨益。

51. 此外，余留机制衷心感谢并赞扬 12 个执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出色协助，从中受益的不仅是余留机制，还有广大的国际刑事司法系统。

52. 余留机制强烈鼓励其他国家效仿。近年来，正如监督厅在近期评价报告中所承认的，余留机制在判决执行方面遇到相当大的挑战；²⁸ 而且，挑战出现的频率前所未有的，需要各国不断给予有力支持。如前文所提到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国家出于国内法律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执行判决，临时将三名被定罪人送返联合国拘留所。这样一来，拘留所就成为事实上的监狱，余留机制的执行责任有演变成长期羁押问题的风险。由于拘留所从未打算以这种方

²⁵ 检察官诉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MICT-15-96-ES.1 号案件，关于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3 年 8 月 29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检察官诉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案，MICT-13-48-ES 号案件，关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对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提前释放申请所作裁定的理由，2022 年 9 月 26 日(经遮盖处理后公开版)，第 1 和 57 页；检察官诉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案，MICT-13-48-ES 号案件，关于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定，2022 年 9 月 3 日。

²⁶ 见 MICT-12-01-ES 号案件，关于撤销就执行国通报 COVID-19 最新情况所发第十号命令的命令，2023 年 5 月 19 日。

²⁷ 其中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²⁸ 见 S/2024/199，第 33 和 34 段。

式接收送返的被定罪人，所以此类送返使余留机制的资源吃紧，给东道国增添了额外的负担。余留机制重申，无力独自克服这些困难。

53. 所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近结束时，余留机制得到了某些迫切需要的支持。就当前联合国拘留所的部分在押人员签发了指定令，书记官长正在确定新的国家来接收剩余的人员。在本报告撰写之际，有关细节仍属机密，但余留机制有望在即将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的下一次半年期报告中介绍最新情况。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特别感谢近期表示愿意执行针对其他被定罪人所作判决的国家。这些国家同意执行已被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判决，与余留机制的其他执行国一道，额外承担起沉重且复杂的责任。得益于此，余留机制才能够继续完成最关键的任务之一。

54. 事实上，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仍是余留机制的关键法定职能之一，在今后几年仍然需要积极的支持与合作。关于这方面的剩余工作，15 名被定罪人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16 名被定罪人的刑期在 2030 年至 2040 年结束，另有 8 人的刑期在 2040 年之后结束。尽管安全理事会要求准确预测这些活动的持续时间，以及移交执行职能的可能性，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指定另一机构在余留机制停止存续之后监督判决的执行。

C. 管理活动

55. 主席是机构领导人，要开展一系列管理活动，包括召开法官全体会议，担任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它们是主席在从事司法管理之外实施的活动。主席通过前文所说的对分庭加以协调、为法官分配工作，并通过就薪酬进行相关审批，行使司法管理职能。

1. 全体会议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6 条，召开了三次法官全体会议。

57. 2022 年 11 月，法官们前往海牙，在两天半的时间里展开了一系列保密、深入的讨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这是近四年首次举行的到场全体会议。法官们商谈了若干问题，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的拟议修正和余留机制将来的规划活动。对前一个主题，相关事项交规则委员会办理，在全体会议后由法官们以书面形式进一步讨论。最后，没有通过对第 86 条的修正。关于将来的规划工作，主席认为必须征求其他法官对余留机制司法职能和法官名册前景的看法。全体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官小组对该等事项进行研判。关于司法职能小组的活动，详情见后文第四节。

58. 由于余留机制的预算只允许每两年举行一次到场全体会议，2023 年 9 月，主席召开了余留机制第二次“虚拟全体会议”。会议为期两天半，有来自 18 个不同国家、分属多个时区的法官出席。这届会议顺利、稳妥地开展，采用了同声传译，是在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成就。这主要得益于余留机制信息技术事务科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内部搭建的独特虚拟平台。讨论涵盖了若干专题。

其中，包括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的拟议修正，它明确了司法记录系统解密的程序。经决定，这一议程项目应当留待下次全体会议再行审议。法官们讨论后决定通过司法职能小组编写的报告修订本。

59. 2024 年 2 月，主席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到场全体会议。法官们进一步讨论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的拟议修正，决定取消整条规则，这出于一项特殊的考虑，也即余留机制已处于生命周期的末尾阶段，此时系统地启动解密程序不切实际，相反，可以应要求斟酌对机密材料进行解密。主席随后不久将这项决定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此外，法官们讨论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4、97 和 125 条的拟议修正，决定应当设立一个法官公益工作组，由其在提案付诸表决前更加细致地审查这一事项。法官们的待审议程上还有 2023 年 5 月 15 日于巴黎在“ETHICA”项目框架内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官道德原则”。法官们同意确认这些原则是对现行司法行为守则和余留机制法官职责规定的重要补充。

60. 诚然，每次全体会议都为余留机制的法官提供了重要契机，使他们能够就具有重大司法和机构意义的事项交流接触。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两次到场全体会议均显示出当面互动与对话的巨大价值。尤其是，余留机制的法官主要在各自的国家工作，这种聚会更有利于交流知识和密切联系，进而增进同事之间的融洽气氛和团队精神。

2. 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

61.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事实再次证明这一平台是加强机关之间协调和机制领导人之间沟通的重要工具。理事会在主席的主持下，继续定期开会，以便负责人围绕预算问题、缩编和余留机制未来规划活动等贯穿各领域的机构事项进行交流。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此外，三位负责人之间时常有非正式互动。

3. 对书记官处活动的监督

63.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3 条 A 款，主席对书记官处的活动有监督权；依照《规则》第 31 条 A 款，书记官长根据主席的授权，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和服务。

64. 鉴于这一结构，又鉴于两人责任的领域存在重叠，主席和书记官长必须密切合作，让主席掌握与余留机制业务有关的所有事态发展。为此，两位负责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期沟通、开会、凭借其他内部沟通保持频繁联系。在这方面，主席和书记官长尤其需要就一些问题密切配合。其中包括两位负责人均发挥积极但不同作用的领域，比如判决执行、移交案件监测以及在尼日尔安置的被宣告无罪和被释放人员的状况。

65. 主席发现，在判决执行方面，其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可以从各个方面加以精简，以提高效率、避免流程重复。就对外关系职能和移交案件监测而言，也发现优化某些方面的时机已经成熟。主席和书记官长正在就这些流程进行商议，坚决为高效的工作流程和成果提供保障。

66. 鉴于在尼日尔安置的被宣告无罪和被释放人员的状况，主席和书记官长同样需要密切协作，积极分享相关信息，确保采取统一、透明的方针。书记官长通过主席启动的前述报告制度，定期提交材料，记述自己为解决问题所作的努力。主席除了收到这些资料，还会收到书记官长定期就实地情况，包括重新安置人员的健康状况以非正式途径进行的最新情况介绍。另外，两位负责人正在根据监督厅近期提出的有关建议，进一步澄清并记录各自在这方面的责任。

67. 如前所述，对书记官长的某些行政决定，包括就法律援助或羁押事宜、就余留机制法律框架内规定的其他救济请求作出的决定，主席也负责实施司法审查。

D. 代表职能

68. 主席负责若干代表职责，包括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与检察官一道作为主要对话人与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而且，主席会与外界和其他外部利益攸关方交往互动。特别重要的是，主席要与东道国和最受余留机制工作影响的其他国家交流接触。

69. 依照《规约》第 32 条，主席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余留机制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次半年期进展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安理会。此外，主席先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大会和安理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第十和十一次年度报告。

70. 阿吉乌斯法官于 2022 年 6 月作为余留机制主席在安理会发表最后一次讲话，加蒂·桑塔纳主席于 2022 年 12 月首次在安理会发表讲话，之后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12 月发表讲话。主席还于 2022 年 10 月和 2023 年 10 月在大会发表讲话。在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情况时，两位主席均会见了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会员国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

71. 下一次半年期进展报告定于 2024 年 5 月中旬提交安全理事会，预计主席将于 2024 年 6 月向安理会发表讲话。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法官在卸任主席前于 2022 年 6 月对卢旺达进行了最后一次正式访问。之后，加蒂·桑塔纳主席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开展了数次正式访问，以直接与政府官员和受影响社区成员接触。主席参加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七和二十八周年纪念，以及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二十九和三十周年纪念，并借此机会在访问期间与政府官员和其他人会面。

73. 加蒂·桑塔纳主席还参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赫米奇大屠杀三十周年纪念仪式，以及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议。在后一个活动间隙，主席借此机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余留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重点探讨在处理涉国际罪行案件中积累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主席还首次对萨格勒布进行了正式访问，会见了克罗地亚政府的高级官员，除其他外，推动了关于该市设立新闻中心一事的会谈。另外，主席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工作期间，前往达累斯萨拉姆和多多马会见了坦桑尼亚政府官员。最后，主席前往日内瓦和法国斯特拉斯堡访问，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等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以及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和欧洲委员会的其他代表。

74. 主席于 2024 年 2 月下旬在阿鲁沙召开了余留机制“第二次司法座谈会”，这也是其履行代表职能的一个方面。此次活动得到了资助，资金来自纽伦堡法庭前检察官本杰明·费伦茨(已故)及其子唐纳德·费伦茨的慷慨捐款。座谈会题为“暴行罪诉讼程序的新面貌：标准的国际化、关于程序和合作事项的区域对话、新技术的使用”，吸引了包括东非共同体各国知名法学家和从业人员在内约 100 名国际和区域专家与会，就各种专题交换意见。根据安排，第二次司法座谈会在近期于阿鲁沙召开的余留机制法官到场全体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

三. 分庭

A. 法官

75.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有一个名册，上列 25 名独立法官，在册法官须尽可能按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责。余留机制法官不因列入法官名册获得薪金，而是按照受主席委派履行职能的天数领取报酬。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名册发生了一些变化。令人扼腕的是，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去世，她从 2018 年 3 月开始担任余留机制法官，出色地完成了自身工作。秘书长随后任命莉迪娅·穆甘贝法官(乌干达)填补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最近，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辞去了余留机制法官职务，自 2023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勒内·何塞·安德里亚蒂亚纳里韦卢法官(马达加斯加)获任接替这一职位，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余留机制感到欣慰的是，这一任命十分及时，安德里亚蒂亚纳里韦卢法官得以参加在阿鲁沙召开的法官全体到场会议以及同月后期举行的第二次司法座谈会。余留机制名册上女法官数量保持不变，在 25 名法官中占 8 名。目前，所有法官的任期都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届满。

77. 余留机制现有的法官名册上有(按位次先后排列)：主席格拉谢拉·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赛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阿方斯·奥里

法官(荷兰王国)、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德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伊恩·博诺米法官(联合王国)、法蒂马塔·萨努·图雷法官(布基纳法索)、玛格丽特·德古斯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莉迪娅·穆甘贝法官(乌干达)和勒内·何塞·安德里亚蒂亚纳里韦卢法官(马达加斯加)。

78. 为帮助在册法官履职，分庭法律支助科的工作人员向他们提供法律和行政支助。法律工作人员受派处理两个分支机构的多个事项，确保最大的灵活性，不仅根据需要为法官的司法工作提供个性化支持，而且协助开展法律研究、进行分析以及草拟命令、裁定和判决。

79. 除支持法官从事司法工作外，分庭法律支助科还要维护余留机制的判例法数据库。公众可在数据库中直接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所作主要判决和裁定的摘录和全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法律支助科大幅加大努力，确保判例法数据库不断更新，使研究者、从业人员和法官能够享受到这一宝贵资源，以此作为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的一部分协助。

B. 司法活动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办结了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承接的最后一一起核心罪行案件，于 2023 年 5 月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了上诉判决。此外，2023 年 9 月，无限期中止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最后一一起核心罪行案件——卡布加案的诉讼程序。如后文所述，该案审判分庭现在负责处理卡布加先生的临时释放程序，监测其健康状况，在认定其不属于贫困者后追回资产。

81. 关于核心罪行案件，没有其他正在进行的审判或上诉程序。因此，分庭侧重于履行余留机制的余留司法职能，包括就复审请求作出裁定，就是否准予启动藐视法庭诉讼进行审议，就机密材料查阅请求和证人保护措施变更请求作出裁定。关于藐视法庭诉讼，上诉分庭于 2022 年 6 月对法图马等人案作出判决；一位独任法官于 2024 年 2 月将舍舍利等人案移交塞尔维亚审理。遗憾的是，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无任何进展。

1. 审判程序

82. 卡布加案是余留机制审理的最后一一起核心罪行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被审判分庭无限期中止，因为经认定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而且不大可能康复。审判分庭继续保有对该案的管辖权，但重点是监测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确定一个适当的国家将其临时释放，追回资产以偿还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支出。

在卡布加先生被羁押期间，将定期举行情况会商，直至找到释放国，但案件的举证阶段实际上已经结束。

83. 正如 2022 年 5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进展报告中所预测的，²⁹ 审判分庭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启动了卡布加案的审理工作，被告人从海牙分支机构参与审判。在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之前，审判分庭听取了检方 24 名证人当庭提供的证词。证人或在海牙到场出庭，或从阿鲁沙和基加利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出庭。检方其他 47 名证人的证据在审判开始时仅限以书面形式接收。在诉讼程序被中止时，还有 30 名检方证人待出庭作证。

84. 在审判开始前，诉讼程序的预审阶段延长，因为审判分庭需要研究卡布加先生是否适合受审，还需要研究鉴于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诉讼程序的适当地点是海牙分支机构还是阿鲁沙分支机构。在此过程中，由医学专家实施了多次检查，而且在 2022 年 5 月底和 6 月初举行了听证会，让当事方和审判分庭有机会询问医学专家。2022 年 6 月 13 日，审判分庭确定审判可以继续，还建立了监测机制，由独立的医学专家小组(两名法医精神病学家和一名神经学家)予以落实。海牙被选为审判地点，因为专家给出的医学意见是，将卡布加先生转移到阿鲁沙可能对审判的起始时间产生重大影响。审判分庭的裁定于 2022 年 8 月得到了上诉分庭的确认。

85. 由于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根据当时的医学建议，审判分庭一般限每周开庭三天(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每次开庭两个小时(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如卡布加先生选择不亲自出庭或不通过联合国拘留所的视频会议链接出庭，审判分庭会延长开庭时间。

86.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22 日，审判分庭共开庭 29 天。卡布加先生在其中 8 天(2022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以及 10 月 6 日、12 日、13 日、18 日、19 日和 20 日)放弃了出庭的权利。他三次选择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出庭(2022 年 10 月 5 日和 25 日；11 月 22 日)，在余下 18 天(2022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8、9、10、15、16、17、23 和 24 日；12 月 1、7、8、13、14、15、20、21 和 22 日)到场参加了法庭程序。在此期间，审判分庭共听取了 19 名证人的证词。

87. 2022 年 12 月 12 日，独立专家小组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在 11 月有两天对卡布加先生进行了检查，认为他不适合受审。小组还建议在 3 个月内重新评估卡布加先生的状况，确定其健康恶化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审判分庭命令提交后续医疗报告，但拒绝在审议下一次专家报告前立即中止诉讼程序。

88. 在年末休庭结束后，法庭程序原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重启，但由于卡布加先生受流感和肺炎等几种并发疾病的影响感到疲惫，推迟到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此，联合国拘留所医务干事的报告有详细说明。审判分庭决定在卡布加先生康复后，重新开始诉讼程序。这一决定还包括暂时改变审判方式。从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审判分庭恢复了庭审，但缩短了时间，改为每周两次庭审，每次 90

²⁹ S/2022/404，附件一，第 45 段。

分钟，其间至少包含一次 15 分钟的休息，而且卡布加先生完全从拘留所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出席，从而兼顾医学建议和卡布加先生的疲劳状况。卡布加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15 日、22 日、23 日和 28 日以及 3 月 1 日和 2 日从拘留所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出席了审判程序。在此期间，另外 4 名证人作证完毕。

89. 2023 年 3 月 6 日，书记官处提交了独立专家小组的后续报告。报告显示，专家小组认为自 2022 年 12 月提交报告以来，卡布加先生的病情进一步恶化，不适合受审。在接到这份报告后，审判分庭暂停了检方举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就接下来的步骤举行了程序性听证。程序性听证结束后，审判分庭与当事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23 日及 29 日举行听证，分别询问了小组的三位专家成员，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听取了当事方就这一证据所作的口头陈述。卡布加先生通过视频会议链接出席了历次听证。在当事方陈述完毕后，审判分庭审议了卡布加先生是否适合受审的问题，还审议了当事方关于如果认定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诉讼程序下一阶段如何推进所作的陈述。

90. 2023 年 6 月 6 日，审判分庭以多数票认定，根据三位医学专家的一致意见，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而且不大可能恢复健康。艾尔·巴吉法官提出异议，认为卡布加先生适合受审，应当重启审判程序。此外，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决定，由于卡布加先生不大可能恢复健康，审判分庭应当采用替代调查程序。审判分庭认为，尊重卡布加先生的权利是一项义务，因此需要采用替代程序，而非在不给他任何机会会罪和无条件释放的情况下中止诉讼程序。审判分庭指出，主要考虑到任意拘留的风险，《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敦促《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为残疾被告人提供尽可能接近于通常为被告人提供的程序。

91. 此外，审判分庭认为，对实现余留机制的目标，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恢复并维持卢旺达的和平，中止本案的诉讼程序并非最佳方式。审判分庭补充说，中止后，受害者和幸存者无法就关于卡布加先生行为的指控得出任何结论。最后，审判分庭指出，卡布加先生决定逃避司法审判长达二十多年，才造成了目前的局面，将其本人希望终止或中止诉讼程序的意愿置于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之上，这特别不公平。

92. 审判分庭维持了暂停听取检方证据的做法，直至当事方寻求批准上诉或解决任何此类上诉的期限届满。而且，审判分庭维持了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决定中建立的独立专家小组医学监测机制，下一次报告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提交报告后 180 天内提交。

93. 检方和辩方均对审判分庭的裁定提出上诉，由于审判程序自 2023 年 3 月以来一直暂停，2023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情况会商。2023 年 8 月 7 日，上诉分庭对上诉作出判决。详情见后文第三.B.3 节。

94. 2023 年 8 月 31 日，审判分庭收到独立专家小组提交的医学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专家们坚持认为卡布加先生缺乏有意义地参与审判所必备的四种能力，而且从概率的角度来看，其精神能力不会改善到适合接受审判的程度。

95.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诉分庭作出判决后，经听取当事方意见，审判分庭发布了关于无限期中止诉讼的裁定，命令应当继续在联合国拘留所羁押卡布加先生，直至临时释放问题得到解决，并且保留医学监测制度。审判分庭还命令书记官处开始斡旋，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便辩方与卡布加先生寻求的临时释放所在国的适当主管部门之间进行联系和沟通。之后，法庭命令辩方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在确定愿意接受卡布加先生临时释放的适当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

96.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审判分庭举行了一次情况会商，着重讨论辩方在卡布加先生临时释放方面所作的努力。2024 年 2 月 26 日，审判分庭接到了另一份联合专家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专家们坚持认为卡布加先生仍然不适合受审，其健康也不太可能恢复到适合受审的程度。专家们进一步指出，卡布加先生正在接受优质的护理和治疗，这与他的高度需求相匹配。审判分庭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再次举行情况会商。

97. 关于可能的临时释放，审判分庭定期接到辩方关于为确定适当国家所作的努力的报告。2024 年 2 月 15 日，为透明起见，审判分庭发布命令，将书记官处从卢旺达司法部收到的一份呈件记录在案，该呈件显示卢旺达愿意接受卡布加先生临时释放，是适当的目的地。审判分庭在发布命令时指出，先不审议这份呈件，因为将卡布加先生临时释放到卢旺达并非审判分庭当前处理的问题，而且卢旺达政府也不是诉讼的当事方。审判分庭指出，如果相应问题出现，会在适当时候听取卢旺达的意见。2024 年 2 月 29 日，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秘密裁定，驳回了卡布加先生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提出的、关于命令一个国家接受其作为临时释放的被告人入境的请求。

98. 关于诉讼程序的另一个方面，书记官长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对卡布加先生经济状况的调查，认为被告人并不贫穷，有能力全额支付在余留机制受审期间的所有辩护费用。但是，书记官长推迟向审判分庭提出关于命令偿还当前法律援助资金的请求，直到可以动用已被冻结的资产。辩方没有要求审判分庭对这一决定进行复审。关于在 2023 年 10 月书记官长作出决定后收回法律援助资金一事，审判分庭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一项秘密呈件令，要求书记官长提交材料回答几个问题，希望藉此辅助确定从属于卡布加先生的资产中收回大笔法律费用的现实可行性和最有效方法。

99. 审判分庭的初始人员构成在此案的整个预审阶段一直保持不变，包括博诺米主审法官、加蒂·桑塔纳法官和伊班达-纳哈米亚法官。2022 年 8 月，加蒂·桑塔纳法官获任余留机制主席后，委派艾尔·巴吉法官接替她担任法官，又委派德古斯曼法官担任后备法官。伊班达-纳哈米亚法官于 2023 年 1 月去世后，德古兹曼法官接替她担任法官，余留机制主席委派罗斯法官担任后备法官。2023 年 8 月，上诉分庭命令审判分庭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后，余留机制主席改变了审判分庭的人员构成，认为不再需要安排一位后备法官来确保审判得以迅速进行。鉴于该案的诉讼过程，在审理程序中止后，审判分庭一直在远程工作，法官每月计酬的天数有限，而不是像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那样按全时任职领取薪金。

2. 不服判决上诉

100. 由主席主持的余留机制上诉分庭负责进行案件上诉程序，这些案件包括在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完成审判的案件和由余留机制审判或重审的任何案件。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一起核心罪行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不服判决上诉，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判决，比原先预计的时间早一个月。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个核心罪行案件的结案，以及卡布加案诉讼程序的无限期中止，余留机制预计不会再收到不服核心罪行案件判决的上诉。

102. 由加蒂·桑塔纳法官(主审)、穆索加法官、恩古姆法官、阿克沙尔法官和赫费尔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在判决中驳回了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对其定罪的上訴，他们被判定在 1992 年 4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沙马茨被接管期间和之后实施了协助和教唆谋杀行为，从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并且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非人道行径(强行迁移)和迫害罪行。上诉分庭还驳回了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对其 12 年徒刑判决提出的异议。

103. 此外，上诉分庭部分准予了检方的上訴诉求，并推翻了关于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团伙共同犯罪责任的无罪判决。具体而言，上诉分庭认定，以实施谋杀、驱逐、非人道行径(强行迁移)和迫害方式从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片地区强行和永久移除大多数非塞族人为共同犯罪目的的共同犯罪团伙的每一个成员均负有责任。上诉分庭认定，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多个塞族部队于 1992 年在比耶利纳、兹沃尔尼克、波斯尼亚沙马茨、多博伊和桑斯基莫斯特犯下的全部或部分上述罪行以及于 1995 年在特尔诺沃和桑斯基莫斯特犯下的罪行负有责任。上诉分庭还认定他们对 1992 年 6 月在克罗地亚达利斯卡普兰尼纳发生的一起谋杀负有责任。上诉分庭对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加重量刑，各判处 15 年监禁。

104.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了审判判决，2021 年 8 月 6 日提交书面理由。该案三方均不服审判判决提出上訴，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提交上訴通知书。在延长一个月提交答辩书状后，上訴陈述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结束。由于在陈述结束后对上訴范围进行了评估，预计该案的上訴程序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比最初预计的时间提前了 6 个月。

105. 上訴分庭最初由阿吉乌斯法官(主审)、穆索加法官、恩古姆法官、阿克沙尔法官和赫费尔法官组成。然而，加蒂·桑塔纳法官在被任命为余留机制主席后，于 2022 年 7 月取代阿吉乌斯法官担任该案的主审和上訴预审法官。上訴分庭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23 日和 9 月 22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5 月 17 日举行了情况会商。上訴分庭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在海牙审理上訴。

106. 在整个上诉过程中，上诉分庭利用技术进行远程诉讼，以避免因法庭参与者无法亲自出庭而可能造成的延误。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以及斯塔尼希奇先生和检方的律师获准远程参加情况会商。此外，由于实际情况不允许斯塔尼希奇先生的律师在上诉审理前几天前往海牙，上诉分庭经斯塔尼希奇先生同意，破例授权其律师远程出庭，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股为此建立了一个安全的视频会议链接。同样，西马托维奇先生和斯塔尼希奇先生的律师获准远程跟踪上诉判决的下达。

107. 此外，尽管法官重新组成，上诉分庭在分庭法律支助科的支持下，努力推进上诉程序，在预计的时间之前作出判决，并在诉讼期间作出 26 项裁决和命令，包括对在作出上诉判决前几天提出的 3 项动议作出裁定。除了审理上诉和作出上诉判决外，穆索加法官、恩古姆法官、阿克沙尔法官和赫费尔法官还就此案开展远程工作。

3. 其他上诉活动

108. 除不服判决上诉和复核程序外，上诉分庭还负责审议对审判分庭或独任法官裁决的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外，上诉分庭审议了与关于请求变更证人保护措施、被判无罪和获释人员的资金援助和重新安置、是否适合受审以及指派律师等裁定有关的上诉。上诉分庭预计将按照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司法活动的数量，继续开展此类司法活动。

109.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诉分庭驳回卡布加先生的上诉，并维持审判分庭关于卡布加先生当时适合受审的裁定。随后，2022 年 11 月 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审判分庭在审判开始前不久所作裁决(即驳回撤回卡布加先生指派律师的请求)提出的上诉。

110. 在卡布加先生病情状况恶化之后，上诉分庭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确认审判分庭的裁定，即卡布加先生不再适合受审，而且恢复健康的可能性很小。然而，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关于进行替代性调查程序的决定，除其他外，裁定这一程序不符合余留机制《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因此不属于余留机制的任务范围。上诉分庭将此案发回审判分庭重审，并指示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从速处理卡布加先生的拘留问题，并考虑释放他的适当方式和条件。上诉分庭在作出裁决时认为，无限期中止诉讼符合以往惯例，并在维护余留机制给予所有被告的法定保障与确保一名据称对一些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并逃避司法二十多年的被告仍在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这两者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

111. 最后，上诉分庭作出两项裁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8 月 15 日驳回了费迪南·纳希马纳和埃马纽埃尔·鲁昆多的上诉，他们在上诉中对剥夺其从监狱获释后获得额外资金支助的裁定提出异议。

4. 复审程序

112.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4 条，被定罪人对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的最后判决享有复审权至关重要。对被定罪人要求复审的权利没有时间限制，检方也可

在终审判决作出后的第一年内寻求复审。复审程序要求上诉分庭确定一个门槛，即申请人是否发现了在原诉讼程序期间不知道的新事实，而该事实如经证实本将是作出判决的决定性因素。如果达到这一门槛，则批准对判决进行复审，进行进一步诉讼程序，并作出复审判决。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加蒂·桑塔纳法官(主审)、马桑切法官、霍尔法官、刘法官和恩古姆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的第二次复审申请作出了裁决。上诉分庭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就复审作出的判决中驳回了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关于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第一次申请，随后进行了藐视法庭审判和上诉程序，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及其四名同伙因蓄意和故意干扰司法而被判犯有藐视法庭罪。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在第二次复审申请中辩称，藐视法庭案审判中的新证据和调查结果削弱了四名关键证人的可信度，而这四名证人的证词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对其定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煽动、协助和教唆灭绝种族罪)的依据，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确认了这些定罪。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恩吉拉巴特图瓦雷先生的第二次复审请求，认定他关于四名证人可信度的论点已在整个初审、上诉和复审程序中进行了广泛辩论，藐视法庭案审判中的材料和结论都不构成复审所需的新事实。

114. 由加蒂·桑塔纳法官(主审)、安托内蒂法官、霍尔法官、恩古姆法官和朴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理热拉尔·恩塔基鲁蒂马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他的灭绝种族罪和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灭绝罪定罪秘密提出的复审申请。恩塔基鲁蒂马纳先生在终审判决作出 19 年多之后，在被提前释放 10 年多之后寻求复审，这表明余留机制复审责任的长期性以及在这方面作出切合实际预测的难度。陈述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结束，预计于 2024 年 4 月或 5 月初作出裁决。如果批准进行复审，估计可在三至六个月内完成，除非其间出现需要更长时间的情况。直到最近，审理此案的上诉分庭由加蒂·桑塔纳法官(主审)、安托内蒂法官、霍尔法官、阿雷法官和恩古姆法官组成。2024 年 4 月 5 日，由于阿雷法官职责发生变化，无法履行这一复审申请方面的司法职责，她被朴法官取代。

115. 另外一个案件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阿吉乌斯法官(主审)、霍尔法官、阿雷法官、罗沙法官和德古斯曼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驳回了加斯帕德·卡尼亚鲁基加提出的提供法律援助以支付提起复审诉讼相关费用的请求，复审针对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其策划灭绝种族罪和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的定罪。上诉分庭在其裁决中回顾，在根据《规约》第 24 条授权进行复审之前，申请人只有在上诉分庭认为有必要确保诉讼程序的公正性，而且一般来说不能排除复审的潜在理由有成功的可能性时，才有权获得由余留机制支付费用的法律援助。这一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可能的复审理由进行评估的，鉴于卡尼亚鲁基加先生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可能理由，上诉分庭驳回了他的法律援助请求。

116. 复审是一种特殊的补救办法，批准复审的门槛很高。³⁰ 虽然很少批准复审，但被定罪人寻求复审的能力和权利仍是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对这类申请作出裁决是余留机制的一项持续司法职能。根据最近的经验，对预测作了修订，目前估计余留机制平均每年将收到一项复审申请。如果核准复审，如无特殊情况，估计从提出最初的复审申请到作出复审判决，程序将持续约 10 个月。

5. 与逃犯有关的诉讼

117. 关于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有关的诉讼，2022 年 9 月 14 日，针对姆皮拉尼亚先生的诉讼程序终止。他是预计将在余留机制受审的最后一名逃犯。姆皮拉尼亚先生于 2000 年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起诉书的执行版本于 2012 年得到确认。独任法官阿雷法官在决定终止诉讼程序时审查了检方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载有对挖掘出的遗骸进行 DNA 分析的法医报告，并认定有充足信息确定姆皮拉尼亚先生已经死亡。

118. 另外，2022 年 12 月 16 日，余留机制对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的诉讼也因其死亡而终止。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于 2002 年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起诉书的执行版本于 2012 年得到确认。此后不久，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针对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的诉讼程序移交卢旺达当局。有鉴于此，2022 年 9 月 20 日，独任法官塞库莱法官邀请卢旺达政府提出意见，就检方提出的终止诉讼程序的请求作出回应。在审查了检方提交的关于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死亡的资料后，鉴于卢旺达政府持没有掌握与该资料相矛盾的可信证据的立场，独任法官终止了余留机制对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的诉讼程序。

119. 关于卡伊谢马案，卡伊谢马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南非被捕，并继续在南非接受国内刑事诉讼。卡伊谢马先生于 2001 年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其案件于 2012 年 2 月移交卢旺达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出的逮捕令以及余留机制随后发出的逮捕令要求逮捕卡伊谢马先生并将其移交给卢旺达国家检察院。然而，2019 年 3 月对卡伊谢马先生的逮捕令进行了修订，规定将其临时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批准这一修订是因为检方提出申请，表示担心如果逮捕令要求将卡伊谢马先生移交给卢旺达，本可协助追踪和逮捕他的一个关键伙伴就再也无法提供协助。2023 年 9 月 7 日，一名独任法官下令公布 2019 年 3 月对卡伊谢马先生的逮捕令。因此，预计卡伊谢马先生将首先被临时移交给阿鲁沙，然后再移交给卢旺达，并在卢旺达接受审判。

120. 2024 年 3 月 19 日，余留机制对恩丁巴提先生的诉讼因其死亡而终止。恩丁巴提先生于 1995 年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起诉书的执行版本于 2012 年得到确认。此后不久，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针对恩丁巴提先生的诉讼程序移交卢旺达当局。在审查了检方提交的显示恩丁巴

³⁰ 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案件号 MICT-12-29-R，复审判决，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63 段。

提先生已经死亡的资料(检方称卢旺达当局进行的独立调查证实了这一点)后，独任法官尼亚姆贝法官终止了余留机制对恩丁巴提先生的诉讼程序。

6. 藐视法庭和伪证

121. 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余留机制独任法官负责审理与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所审理案件相关的藐视法庭或伪证案件，前提是这些案件未按照《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此类由独任法官进行的审判提出的上诉将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处理。

1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阿吉乌斯法官(主审)、奥里法官和潘顿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裁定了法图马女士和检方对独任法官约恩森法官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³¹中宣布的审判判决提出的上诉。在审判判决中，独任法官以干扰证人为由，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恩扎博尼帕先生、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女士藐视法庭。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藐视法庭的另一理由是其违反法院命令。独任法官对共同被告人迪克·普鲁登斯·穆涅舒利违反法院命令的一项藐视法庭指控作出无罪判决。独任法官判处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两年监禁，与其核心罪行的现有刑期同时执行，并判处恩扎博尼帕先生、恩达吉吉马纳先生和法图马女士有期徒刑，以审前羁押时间(超过 11 个月)折抵。

123. 法图马女士对自己的定罪和量刑提出上诉，检方对穆涅舒利先生的无罪判决和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量刑的某些方面提出上诉。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恩扎博尼帕先生和恩达吉吉马纳先生没有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由于案件当事方人数减少，案件名称从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改为检察官诉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案。在完成上诉的书面陈述后，上诉分庭决定没有必要举行口头上诉听讯。

124. 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判决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达，从而完成上诉程序，这与上一次审查报告所提供的最新预测一致，并比最初的预测提前了 5 个月。在上诉判决中，上诉分庭驳回了法图马女士的全部上诉，撤销了对其已服刑期的判决，并判处 11 个月监禁的新刑期。上诉分庭批准了检方的全部上诉，推翻了对穆涅舒利先生藐视法庭罪无罪判决，判处他 5 个月监禁，并撤销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因藐视法庭罪被同时判处的两年监禁，以多数意见判处其两年监禁，与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因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和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而已在服刑的 30 年监禁连续执行。

125. 关于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余留机制深感遗憾的是，自上次审议报告以来没有任何进展，塞尔维亚继续拒绝逮捕和移交被告约伊奇先生和拉代塔女士，他们仍然在逃。余留机制不进行缺席审判，因此依赖会员国的合作，以确保被告出庭。余留机制再次强调，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因此，期待而且法律要求各国根据尚未执行的逮捕

³¹ 见上文脚注 11。

令采取行动，确保毫不拖延地逮捕、拘留被告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如上次审查报告所述，如果被告被逮捕并移交给余留机制，根据处理类似复杂程度案件的经验，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件的审判阶段从首次出庭到作出审判判决将持续大约一年，上诉阶段从发布审判判决到发布上诉判决将持续一年。这些预测将在逮捕任一被告后更新，在完成审判判决和提交上诉通知书(如有)后也将进行更新，届时，将能够更准确地确定上诉案件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126. 在舍舍利等人案中，2023年8月11日，独任法官刘法官确认了检方对舍舍利先生、米利扬·达米亚诺维奇、米罗柳布·伊格尼亚托维奇、利利亚娜·米哈伊洛维奇和奥格年·米哈伊洛维奇提出藐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起诉。起诉书称，被告人在明知会违反法庭命令(包括保护证人的命令)的情况下披露信息，且没有遵守关于停止和不再公布机密信息的法庭命令。在确认起诉书的裁决中，独任法官请塞尔维亚当局将起诉书送达被告，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全部送达，则指示书记官处完成起诉书的送达。2023年12月18日，书记官处通知独任法官，没有收到塞尔维亚的送达证明，因此已完成对所有被告的起诉书送达。

127. 根据《规约》第6条第2款，2023年10月5日，独任法官将此事项移交主席，由主席任命一名法官，以裁定是否应将被告人的案件移交某国的国家当局。2023年10月9日，主席指派同一名法官——刘法官担任独任法官，此后不久，刘法官请塞尔维亚和检方就是否应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审理提交呈件。在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后，独任法官于2023年12月22日请被告人就是否适合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提交意见书。

128. 塞尔维亚在向独任法官提交的呈件中表示，移交案件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已满足。在这方面，塞尔维亚指出其与余留机制合作的法律义务，指出被告居住在其境内，并表示其拥有起诉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所需的法律框架。检方在呈件中表示，鉴于被控罪行发生在塞尔维亚境内，塞尔维亚符合移交案件的初步标准，但未能充分证明塞尔维亚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将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被告人则表示支持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并承诺在国内有关当局传唤时出庭。

129. 在审议了塞尔维亚、检方和被告人的呈件后，独任法官于2024年2月29日命令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审理。独任法官考虑赞成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的因素包括，被告人居住在塞尔维亚境内，塞尔维亚也是被控犯罪的发生地，而且如果将此案移交塞尔维亚，没有人对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提出关切。关于对塞尔维亚是否存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将起诉书中指控的被告人的大部分行为(如果不是全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某些保留意见，独任法官考虑到，如果移交案件的条件显然不再得到满足，而且下令将案件延期符合司法利益，则可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采用撤销程序。具体而言，独任法官指出，如果被告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者如果塞尔维亚主管法院确定其对被告人被指控的行为没有管辖权，为了司法公正，可以要求推迟案件的审理。独任法官考虑到《规约》强烈倾向于在满足所有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移交案件，

认为应行使自由裁量权，将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并指示书记官处采取适当措施，实施有效的监测机制。

130. 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恩扎博尼帕等人案进行审判期间发现一项可能涉及藐视法庭的事项，一名独任法官指示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调查此事，并在任命后 120 天内提交报告。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任命法庭之友后，独任法官考虑到所审议材料的数量和性质，6 次批准延期。法庭之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提交调查报告，并应独任法官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了报告的补编。法庭之友提交的这些结论性意见提出了复杂的问题，即他在进行调查时所依据的某些材料是否可以在任何可能的藐视法庭诉讼中被采纳。因此，独任法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就这些问题征求调查对象和法庭之友的进一步意见，陈述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结束。独任法官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就此事作出裁决，而法庭之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提交机密动议，要求核证以就裁决的某些方面提出上诉。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关于该动议的进一步陈述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结束。是否根据报告及其补编中的资料进行审判的问题仍在审议之中，因为上述诉讼可能影响到酌情起诉法庭之友查明的某些违规行为的可行性。如果裁定进行审判，独任法官首先需要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是否适当。

131. 在另一个事项中，2022 年 4 月 19 日，一名独任法官指示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调查两个人及其前律师，以确定是否应就提交伪造文件一事提出藐视法庭诉讼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这些文件的提交是由另一名独任法官审理的诉讼程序引起的，该诉讼涉及与卡布加先生有关联的冻结资产。书记官长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任命了法庭之友。2022 年 9 月 19 日，独任法官暂缓了提交调查报告的 120 天期限，等待一个临时事项得到解决。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交，是否根据报告中的资料进行审判这一事项正在考虑中。若裁定进行审判，下一步将是考虑是否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

132. 如果授权进行审判，并假定被告人被移交，这些案件如果在余留机制审判，每个案件的持续时间都会很短，涉及的法庭内活动也会很少，每个案件的庭审时间可能不超过 15 至 30 天。这些案件也将由一名独任法官审理，该法官大部分时间将远程工作，但需要法庭内活动的情况除外。诉讼程序的总时间，包括当事方的准备时间、法庭诉讼和最后陈述，可能在 10 至 15 个月之间。对于提出的任何上诉，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可在 7 至 10 个月内结案。

133. 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其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的责任是一项持续的司法职能。关于余留机制在这方面剩余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预计，鉴于《规约》强烈倾向于将此类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理，余留机制今后受理的藐视法庭诉讼数量将极少。

7. 其他司法工作量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开展了除上文所述职能以外的大量其他司法活动。

135. 独任法官负责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处理初审中的各种请求。除有关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请求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除其他外，还处理了与证人保护措施的变更和(或)关于证人保护措施的信息、调阅材料、资金援助和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已获释人员、重新分类或编辑申报材料、一罪不二审事项和终止诉讼程序有关的请求。

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审理的事项中有三分之一涉及证人保护以及有关调阅将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理的案件或余留机制审理的诉讼程序中使用的机密材料的请求。在这方面，独任法官继续收到并审议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提出的多项请求。该条除其他外规定撤销、变更或加强为在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提供的保护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这些请求发布了 41 项命令和决定。³² 在裁定这些事项时，余留机制履行其余留职能，既根据《规约》第 20 条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也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回应国家当局的协助请求。有关这些职能的进一步信息载于第六节(D)和第六节(H)。关于检察官在这些领域活动的信息载于第五节。

137. 关于尼日尔的不认罪释放和获释人员，一名独任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做出了五项裁决，包括关于重新分类申报、法律援助和律师探视请求以及生活费请求的裁决。具体而言，2023 年 5 月 3 日，独任法官马桑切法官驳回了塔尔西塞·穆文伊和伊诺桑·萨加胡图关于宣布其贫困和划拨额外资金供律师访问尼日尔以评估其住房、食物和医疗条件是否适足请求，理由是他们未能证明存在特殊情况或余留机制在履行其对被重新安置者的关照义务方面存在疏忽。独任法官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驳回了重新审议该决定的请求。2023 年 1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 月 4 日，鉴于尼日尔继续违反重新安置协议，独任法官授权向被重新安置人员每人一次性支付生活补助金 1 万美元。在 2024 年 1 月的裁决中，独任法官指出，支付这些生活费并不等于每年应享这一权利，今后的任何付款都取决于在提出请求时对重新安置人员状况的评估。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于 2022 年发布了 38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25 项，海牙分支机构 13 项)，于 2023 年发布了 59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27 项，海牙分支机构 32 项)。2024 年前三个半月，独任法官发布了 17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8 项，海牙分支机构 9 项)。

139. 预计今后几年独任法官的司法活动将保持不变，特别是考虑到正在进行的与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预计每年将有 20 至 30 项关于变更证人保护措施和相关的调阅保密证人证词的请求，因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有关的战争罪案件进行诉讼仍然是一

³² 这一数字不包括主席发布的相关派任令。

个优先事项。关于藐视法庭诉讼的预测已在上文中列出。关于一罪不二审问题的申请，余留机制预计平均每年收到一份，所涉资源极少。

四. 未来规划

140. 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在完成其实质性办案工作后，已真正成为最初设想的余留事项处理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加强了对这一关键转折点及其未来业务的规划。

141. 所有核心罪行的审判和上诉即将完成，以及安全理事会在第 2637(2022)号决议中首次促请余留机制于适当时提出移交其余留活动的备选方案，这使得余留机制更加注重其未来规划。此外，监督厅关于基于情景的规划和战略性机构思维的两项建议(见下文第八节(A))当时尚未落实，这两项建议敦促余留机制未雨绸缪，认真评估其业务在今后几年可能采取的各种方向，并为此做好准备。最近，202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请余留机制报告自上次审查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完成职能方面的进展、完成所有这些职能的详细时间表以及移交职能的详细、尽可能现实的可选方案。

142. 余留机制在充分规划未来方面一贯表现出承诺和决心。早在2021年，余留机制的高级管理层就密切合作，制定了一份概念说明，其中概述了余留机制的长期规划方法，并载有所有剩余职能的清单和说明，以及具体的完成预测。该文件已于2021年12月提交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43. 自那时以来，余留机制在进一步推进其未来和基于情景的规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2年底，余留机制编制了制定全机制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计划路线图，其中概括阐述了余留机制的未来愿景及其各项职能的预期时间表。该路线图还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分享，并成为余留机制随后关于未来规划的内部讨论的基础。

144. 如上所述，余留机制的未来也是2022年11月在海牙举行的法官面对面全会讨论的重点。2023年1月，经征求意见，主席设立了司法职能小组，负责评估余留机制剩余司法职能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以及这些职能的潜在可转移性。司法职能小组由约恩森法官担任主席，由余留机制的9名法官组成，于2023年7月向主席提交了评估报告。随后，所有法官在2023年9月的在线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小组的报告，略作修订后通过了《司法职能报告》。该报告对余留机制未来计划的制定极为有用。

145. 余留机制的高级管理人员跨机构工作组也于2023年初恢复工作。该工作组此前成立，负责制定余留机制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规划，并于2021年编制了上述概念说明。跨机构工作组在主席办公室代表的指导下举行了若干次富有成效的会议，会上进一步阐述了余留机制法定职能的设想。还探讨了在适当时候移交余留机制剩余活动的多种可能性。

146. 除了借鉴余留机制内部的经验外，主席也接触了已从作为业务法院过渡到充当留守机构的其他留守法院和法庭，以便从其对相关问题的熟知中受益。为此，主席的团队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交流，讨论与这些机构的余留职能有关的经验教训。讨论的议题包括留守机构内部的结构挑战、法庭诉讼完成后的持续司法职能、将留守职能转交或移交其他实体、归档和调阅管理方面的挑战、留守机构中证人保护的现实情况以及继续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147. 还与秘书处官员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代表举行了会议，讨论信息管理和保存的长期办法。

148. 此外，主席还就余留机制的未来规划与余留机制的管辖国及东道国进行了协商，以便能够考虑到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所有相关因素，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从余留机制收到的全面信息作出知情决定。

149. 所有这些努力最终促成了《完成职能的业务框架》的制定，主席于 2023 年 12 月以草案形式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组成员随后应邀就该文件发表意见。自 12 月以来，余留机制一直与工作组密切接触，以进一步澄清《框架》，使其成为供安理会审查的可靠产品。虽然肯定《框架》本质上是一份需要不断更新和调整的活文件，但余留机制已向工作组正式提交了修订版，并相信这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审查工作。

150. 《框架》体现了基于职能的办法，其结构围绕以下主题：关于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诉讼；其他司法事项，如一罪不二审申请或被定罪人要求复审判决的请求；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执行和变更有关证人保护的司法命令；监督判决的执行和赦免或减刑；管理档案；追踪其余逃犯；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51. 《框架》具体规定了每项职能的预期完成日期，以及预测未来发展的各种设想。这些基于情景的计划包括不同的工作量预测和相应的资源分配，使余留机制有能力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做出灵活反应。

152. 关于各项职能的预期持续时间，必须指出，某项职能的既定持续时间并不一定意味着余留机制本身必须在这段时间内存在。安全理事会第 2637(2022)号决议请余留机制考虑将活动移交给另一实体的可能性。《框架》中的大部分分析都是针对这一问题的，从而也回应了 2024 年 3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关于提供详细和现实的移交备选方案的要求。

153.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已将关于各种移交备选方案的更多信息直接纳入《框架》，以便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能够审议和讨论这些信息，并为安全理事会的审查进程提供充分信息。此外，《框架》全面分析了移交余留机制职能

的总体可行性，因此与本报告相比，为详细讨论提供了更合适的背景。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监测机制当然会公布《框架》。³³

154. 无论是否移交任何职能，《框架》指出，余留机制的工作量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为规划目的，预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预计完成特设司法活动和追踪逃犯的阶段，预计 2024 年将完成。第二阶段是余留机制预计将在其长期职能方面承担大量工作的时期。目前预计这一阶段将至少持续到 2032 年。第三阶段，从 2032 年开始，工作量可能会大大减少。

155. 《框架》包含对移交司法和检察职能的复杂性的全面分析。虽然《框架》得出结论认为理论上有可能移交余留机制的职能，但也强调这种移交可能带来的政治和实际障碍以及可能的财政效率低下。

156. 尽管转移职能作为停止余留机制组织活动的一种手段具有明显的吸引力，但余留机制在对职能的可转移性进行分析后强烈认为，目前，保持余留机制的较小规模是继续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其的法定职能的最佳和最现实的选择。

157. 此外，余留机制认为，某些实际安排可能有益于其缩编进程。余留机制行政司已在开展这些安排，该司已将某些服务外包给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例如与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有关的服务。余留机制的房地和设施需求(如审判室和拘留中心)也应考虑与其他法院和法庭或国家合用同一地点和分摊费用的安排。

158. 然而，无论余留机制作为一个机构以何种方式存在或是否存在，最重要的是其职能不被削弱，国际社会确保余留机制继续开展并妥善完成其剩余活动。

五. 检察官³⁴

1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一项关键的余留职能，即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核心罪行审判和上诉进行起诉。检察官办公室不久将完成另一项余留职能，即查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的下落。最后，正如监督厅在评价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时所确认的，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和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会员国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服务。会员国报告说，这些服务产生了重大影响，促成了重要的积极成果。³⁵

160.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和期望，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监督厅发现，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协助和追踪活动中对不断变化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反应。在继续裁减工作人员的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处理

³³ 例如，将《框架》作为附文附于应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的余留机制下一份半年期进度报告。

³⁴ 本节反映余留机制检察官的意见，根据《规约》第 14 条，检察官是一个独立的机关。

³⁵ 见 S/2024/199，第 15-27 段。

了大量增加的援助请求。³⁶ 监督厅还赞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为提高追踪逃犯工作的成效进行了改革，包括任命新的共同领导人，征聘在复杂调查和先进分析工具方面具有相关技能的工作人员，以及更新多来源调查的做法。³⁷ 从2022年初到2024年底，检察官办公室将把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减少50%，同时将其总预算减少35%，这再次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在保持“小型、临时和高效结构”的同时，继续执行其授权任务并取得圆满成功。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

1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完成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核心犯罪案件进行起诉的授权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法图马等人案这两起案件的上诉中确保了定罪。在卡布加案中，检方开始举证，但在审判分庭裁定卡布加先生不适合受审并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后，审判实际上已经结束。

1. 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

162. 2023年5月31日，上诉分庭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上诉分庭接受了检察官的论点，即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作为共同犯罪活动的参与者，对针对平民所犯的大量骇人听闻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上诉分庭确认，除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外，这一共同犯罪团伙还包括许多塞族、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高级政治、军事和警察领导人，这些人包括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米兰·马尔蒂奇、米兰·巴比奇、戈兰·哈季奇、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和热利科·拉兹纳托维奇(又名阿尔坎)。这一共同犯罪团伙企图通过实施迫害、谋杀、驱逐和无人道行为(强迫转移)等罪行，将大多数非塞族平民，主要是克族人、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强行从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片地区永久赶走。上诉分庭还完全驳回了辩方上诉。最后，上诉分庭将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的刑期各增至15年。

2. 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

163. 在卡布加案中，检方于2022年9月29日作了开庭陈述，并于2022年10月5日传唤了第一名证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检方提出了71名证人的证词，其中24人口头作证(7人在海牙，12人在阿鲁沙，5人在基加利)。检方2名证人口头作证，21名证人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1条作证，1名证人根据第116条作证，其余40名证人的证据根据第110条和第112条以书面形式提出。这样，检方只用了12个小时的法庭时间出示证据，辩方用了40个小时进行交叉询问。此外，还接受了416件检方物证，共计近30 000页证据。在审判中止时，检方已陈述了大部分案情。还有30名证人的证词尚待听取，检方根据规

³⁶ 同上，第19段。

³⁷ 同上，第22段。

则第 110 条提出的采纳 2 名证人证据的动议和检方提出的采纳律师席上 109 件物证的动议尚待审理。

164. 2023 年 6 月 6 日，审判分庭以多数裁定卡布加先生不再适合受审，并决定通过替代性认定程序继续诉讼。检方对关于卡布加先生健康状况的裁决提出上诉，辩方则对利用替代性认定程序的决定提出上诉。2023 年 8 月 7 日，上诉分庭作出裁决，批准辩方上诉，驳回检方上诉。因此，上诉分庭维持卡布加先生不再适合受审的裁定，并将此事项发回审判分庭，以无限期中止诉讼。2023 年 9 月 8 日，审判分庭作出无限期中止诉讼的裁决。

165. 检察官办公室虽然接受这一结果，但对此并不感到满意。卢旺达的受害人和幸存者对卡布加先生不会因其被控罪行而受到审判更是深感失望，特别是因为二十多年来，他一直是世界头号通缉犯之一，在此期间受到其家人和同伙的庇护。

3. 检察官诉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案

166.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诉分庭对法图马等人案作出判决，完全同意检方的上诉讼点。因此，分庭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辩护小组调查员穆涅舒利先生在明知的情况下故意干扰司法，犯有藐视法庭罪，对其判处 5 个月监禁。分庭还裁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因藐视法庭罪被判处 2 年监禁，应与其先前因灭绝种族罪被判处的 30 年监禁连续执行。分庭还驳回了法图马女士对其定罪和判刑提出的所有 8 项质疑。

167. 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保护证人至关重要，对维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开展的诉讼程序的完整性也至关重要。恩吉拉巴图瓦雷企图对证人施加不当影响以推翻对其本人的灭绝种族罪定罪，这一企图被发现和制止，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法图马女士、穆涅舒利先生、恩达吉吉马纳先生和恩扎博尼帕先生因其罪行被定罪并受到惩罚，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感到满意。

4. 结论

168. 检察官办公室很高兴迅速有效地完成了这一关键的余留职能。在 2012 年 7 月开始的授权任务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共起诉了涉及 9 名被告的 3 项审判、6 项上诉和 1 项复审听讯。检察官办公室确保了 8 项新的定罪，包括 2 项在审判时被宣告无罪后的上诉定罪。检察官办公室还确保做出了总计超过 45 年的监禁判决和一项终身监禁判决。检察官办公室排除合理怀疑，证明了一些重要事实，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武装冲突是国际性的，卢旺达临时政府的一名部长直接公开煽动灭绝种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的许多高级政治、军事和警察领导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犯下了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通过一个共同犯罪团伙，强行和永久性地清除大多数非塞族平民。因此，检察官办公室为两个特设法庭在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良好记录做出了贡献。这两个法庭总共起诉了超过 250 人，并对 1994 年在卢旺达针对

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作出了超过 150 项有罪判决。

169. 虽然对这些罪行的国际起诉现已结束，但追究责任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仍有 1 000 多名被指控的灭绝种族者有待国家法院审判，前南斯拉夫各国仍有数以千计的战争罪嫌疑人有待起诉。目前正在纪念 1994 年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三十周年，这突出表明需要作出持续的承诺。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加紧努力，向国家对应机构提供支助和援助，以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

B. 逃犯

170. 正如监督厅所确认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追踪逃犯方面的努力与以往各期相比取得了“相对较高的成功率”。³⁸ 监督厅将这一进展归功于“检察官办公室实施的改革，以及认识到与相关会员国进行外交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的迫切需要”。³⁹ 会员国利益攸关方同样确认，这种协作办法是近年来追踪活动取得成功的一个组成部分。⁴⁰

171.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因在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6 名逃犯仍然在逃。在过去两年中，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找到了其中 4 名逃犯(占三分之二)，包括本应在余留机制起诉的最后一名主要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完全预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其余 2 名逃犯的档案将结案。

1. 菲尔让斯·卡伊谢马

172. 2023 年 5 月 24 日，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的共同领导人与南非当局合作，在南非帕尔找到并逮捕了卡伊谢马先生。卡伊谢马先生于 2001 年被起诉，在逃二十多年。他因在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事件期间在基布耶省基伍穆乡犯下杀戮和其他罪行而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起诉书称，1994 年 4 月 15 日，卡伊谢马先生与其他共犯一起杀害了在基伍穆乡尼扬盖教堂避难的 2 000 多名男子、妇女、老人和儿童。

173. 追踪队经过详细、有条不紊和彻底的调查，找到并逮捕了卡伊谢马先生。调查跨越非洲和其他地区的多个国家。在逃亡期间，卡伊谢马先生使用了多个化名和假证件来掩盖自己的身份和行踪。他还依靠一个可信赖的支持者网络，其中包括家庭成员、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前成员以及支持灭绝种族的胡图政权意识形态的人。为克服这些挑战，逃犯追踪队采用传统和先进方法，利用多来源证据，开展了基于分析的调查。

³⁸ S/2024/199，第 29 段。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174. 会员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对取得这一成果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与一些非洲国家，特别是斯威士兰、莫桑比克和南非建立了联合工作队。卢旺达总检察长也领导该国当局提供了必要援助。最后，包括美国、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内的其他国家也提供了重要帮助。

175. 卡伊谢马先生经阿鲁沙被移送基加利后，将在卢旺达国家法院受到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已就此案向卢旺达国家检察机关提供专家咨询和援助。

2. 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

176. 2022年5月12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确认姆皮拉尼亚先生已死亡。姆皮拉尼亚先生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最后一名主要逃犯，据称他是对图西人进行的灭绝种族的高级领导人。作为卢旺达武装部队总统卫队的前指挥官，姆皮拉尼亚被控犯有8项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特别是在灭绝种族开始时杀害了卢旺达温和派高级领导人和10名联合国维和人员。

177. 检察官办公室经过艰难和深入的调查后确定姆皮拉尼亚先生于2006年10月5日在哈拉雷因肺结核并发症死亡。1999年至2002年，姆皮拉尼亚先生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的高级指挥官，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开赛省和加丹加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布对他的起诉书后，姆皮拉尼亚先生于2002年底逃到津巴布韦，在那里一直住到病亡。姆皮拉尼亚的家人和同伙直至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时都串通一气，故意隐瞒他在津巴布韦及其后来死亡的事实。他们这样做妨碍了调查并阻碍了对姆皮拉尼亚遗骸的鉴定，导致直到2022年初才对其遗骸进行鉴定。

178. 津巴布韦为从检察官办公室确定的墓地中挖掘出姆皮拉尼亚的遗骸提供了合作，从而得以进行DNA分析并确认。检察官办公室赞赏部际工作队为协助这一重要任务所作的努力。

3. 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179. 2022年5月18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确认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已死亡。身为卢旺达武装部队中校和加科军营指挥官，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被控犯有8项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除其他外，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被指控对在布格塞拉地区多个地点对图西族平民进行的大规模屠杀、袭击和性暴力，以及在Ntarama和Nyamata天主教堂对图西族难民进行的袭击负有责任。

180. 经过详细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于2002年2月28日左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Kankwala死亡。当时，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担任卢民主力量的高级领导人。作为卢民主力量内部重组的一部分，他和其他人从北基伍和南基伍出发去会见卢民主力量的其他高级指挥官。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患病并很快离世。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因难以进入穆尼亚如加拉马的墓地而受阻——该墓地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偏远和危险的地区。为了结

案，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改变做法，确定并约谈了穆尼亚如加拉马先生死亡时在场的多位人员。这些证人(包括家属和卢民主力量同伙)提供的一致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以所需的可信度证实了他已死亡的事实。

4. 阿罗伊斯·恩丁巴提

181. 2023年11月14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确认恩丁巴提先生已死亡。恩丁巴提先生是基布耶省吉索武镇的前镇长，1995年11月首次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他被控犯有7项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灭绝、谋杀、强奸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据称，在灭绝种族行为发生之初，恩丁巴提先生在吉索武镇四处奔走，公开呼吁消灭图西人。在1994年4月至6月期间，恩丁巴提先生与其他地方领导人一起组织了对吉索武镇和Bisesero地区各地图西族难民的攻击。据称恩丁巴提亲自组织和指挥了在Bisesero山、Kidashya山、Muyira山、Nyakavumu洞穴、Gitwe山、Rwirambo山、Byiniro山和Kazirandimwe山等地对数以千计图西人的屠杀和杀戮。

182. 经过全面和艰巨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结论认为，恩丁巴提先生于1997年6月底左右死于卢旺达东部省基雷赫区目前的加托雷地区。虽然由于当时混乱无序，无法确定他死亡的确切情况，但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表明，恩丁巴提先生没有离开加托雷地区，而且再也没有人见过他或听到他的消息。没有可靠和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在那之后还活着。卢旺达国家检察院经过自己的调查，独立确认了恩丁巴提先生死亡的大致时间和地点。

5. 结论

183. 目前仅剩两名逃犯：夏尔·斯库卜瓦博和瑞安迪卡尤。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对这两名逃犯的调查正在取得重要进展。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经实践证明的做法，根据可信、可靠和多来源的证据，编写了这两名逃犯在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事件后的动向和活动说明。已查明掌握逃犯过去和现在下落的涉案人员。检察官办公室已获得大量情报和数据并严加审查，不断完善追踪战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预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将取得成果，从而完成追踪逃犯的职能。

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逃犯均已查明下落。在不久的将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也将取得同样的结果。查明两特设法庭所有逃犯的下落表明，不会容忍对严重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185. 然而，在查明因1994年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罪行而被国家法院通缉的在逃灭绝种族者下落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1000多人仍然在逃。如此多的灭绝种族罪嫌疑人逃往第三国，在那里他们似乎不受惩罚，这应该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和幸存者无法理解那些曾经伤害过他们的人为什么现在可以在一个新的国家重新安家生活。显然，一些卢旺达国民就其在灭绝种族期间的活动和(或)其与卢民主力量相关的活动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这种广泛、持续滥用难民程序的情况一直并将继续存在。

186. 应卢旺达总检察长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提供必要协助，以找到解决这一持续挑战的办法，包括支持该国努力追踪、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特别是居住在卢旺达境外的卢旺达国民。检察官办公室完全期望今后能够报告，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下，国家当局正在查找、逮捕更多的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

C.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187.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涉嫌在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罪的人提出的援助请求。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现在完全要依靠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罪行进行追责，这与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是一致的。

188. 在这方面，国家检察官面临大量积压案件需要处理。如前所述，仍有 1 000 多名被指控的卢旺达灭绝种族者有待国家法院审判。前南斯拉夫各国仍有数千名战争罪嫌疑人有待起诉。

189. 为了协助会员国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对需要其支助的三个相关领域的请求作出回应：调阅证据和资料；通过编写和移交调查案卷等方式，提供法律、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实质性直接案件协助；协助解决影响追责进程的战略和(或)交叉问题，包括逃犯带来的挑战和开展广泛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190. 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优先考虑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并成功地完成了任务。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请求在数量和复杂程度上都有显著增长，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共收到 696 项此类支持请求。⁴¹ 监督厅进一步强调，“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积极主动地与各国互动协作，以满足其需求”，包括“以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的形式向国内调查和起诉提供直接案件协助，以及编制和移交潜在战争罪案件的证据档案”。⁴²

191. 接受监督厅访谈的会员国代表证实，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其他来源无法提供的独特援助，并通过支持会员国的国家努力，为会员国带来了重大价值。约 82% 的利益攸关方受访者“非常同意或同意所获得的协助有助于促进其管辖区内的调查和司法程序”。⁴³ 会员国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分享“国家司法行为体本来无法获得的证据”，并提供“起诉复杂案件的经验”。⁴⁴ 他们“明确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及时、广泛和高质量的支持，还“特别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的电子披露系统、对国家法律制度的熟悉以及以当地语言提供的服务。⁴⁵ 代表们强调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特贡献，例如提供在某特定案件中被证明是关键证

⁴¹ S/2024/199，表。

⁴² 同上，第 20 段。

⁴³ 同上，第 27 段。

⁴⁴ 同上，第 18 段。

⁴⁵ 同上，第 24 段。

据的一本笔记本，以及分享关于犯罪团伙指挥结构的证据，所提供的援助不仅限于个案。⁴⁶

192. 会员国还确认，检察官办公室除了分享证据和专门知识外，还提供广泛的宝贵支助。监督厅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在促进[检察官之间的]区域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倡导合作、请求司法协助以及酌情在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移交案件”。⁴⁷ 会员国代表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为检察官提供的培训“是相关、有益和令人满意的，有助于下级法院处理诸多案件”，并进一步肯定“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从[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处理的具体案件中学习的有效性”。⁴⁸ 会员国还赞扬检察官办公室为修订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作出贡献，从而“管理了案件量，并最终实现了过渡期正义”。⁴⁹

193.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和会员国积极肯定检察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追究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而作出的大量工作。检察官在 2016 年将这一授权任务确定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优先事项，此后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了许多努力，以审查、加强和增进其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伙伴之间的合作目前处于极高水平，而且正如会员国自己报告的那样，正在取得重要成果。

1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前所报告的工作量大大超过预期的趋势依然存在。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 629 项协助请求。根据这些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向总共 219 个国家案件档案提供了支助。

195. 在检察官办公室与卢旺达国家检察机关和其他国家检察机关合作方面，收到 10 个会员国就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提出的 71 项援助请求。卢旺达提出了 21 项请求，联合国提出了 17 项，法国提出了 7 项，荷兰王国提出了 4 项，加拿大提出了 3 项。从 9 个会员国收到了 44 项调阅证据和资料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2 699 份文件和 6 份音像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查明并确认了 69 名证人的下落，以支持国家当局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6 个会员国提出的 27 项直接案件援助请求提供了法律、证据和战略援助。这项工作包括向国家检察官移交一份调查档案材料，移交两份调查计划，提供关于 9 名逃犯下落的情报和证据，与国家对口部门举行 50 次业务会议，以及移交 2 277 份文件(包括 50 000 多页材料)。

196. 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7 个会员国和 4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552 项援助请求。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出了 362 项援助请求，塞尔维亚提出了 39 项，黑山提出了 8 项，克罗地亚提出了 5 项，美国提出了 16 项。从 6 个会员国、4 个国际组织和 1 个法庭之友收到约 521 项调阅

⁴⁶ 同上，第 27 段。

⁴⁷ 同上，第 18 段。

⁴⁸ 同上，第 25 段。

⁴⁹ S/2024/199，第 27 段。

证据和资料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17 400 份文件，其中包括超过 575 800 页证据和 100 份音像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提交了 20 份与证人保护措施和(或)调阅证据有关的资料，以支持国家当局。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就 3 个会员国提出的 38 项直接案件援助请求提供了法律、证据和战略援助。这项工作包括编制 10 份犯罪基础报告、10 份备忘录和分析报告，举行 29 次业务会议，以及移交 2 701 份文件(共 51 343 页材料)。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促成了对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的 4 名证人的合作，并正在继续与其他证人接触。检察官办公室还向国家检察官移交了 2 份调查卷宗，其中包括 22 000 多页证据。

197. 下文详述检察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显著例子，说明这种援助的价值。

198. 2023 年 7 月，检察官办公室向卢旺达国家检察机关提供了一条调查线索，涉及一名先前身份不明的犯罪人，他涉嫌在灭绝种族期间参与臭名昭著的大规模暴行。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在一个相关案件中的工作，得以确定受害人和证人证词中提到的一个人的身份，并在一个非洲国家找到了此人。应卢旺达总检察长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并移交了一份卷宗，详细说明了此人的身份和所在地，分析了有关其刑事责任的现有证据，并提供了一份推进调查的收集计划。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协助卢旺达检察官获取和审查相关证据，并为引渡程序做准备。

199. 2023 年 2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确定了将分配给检察官的优先复杂案件，作为他们这一年的主要工作重点，并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协助切实有效地完成调查并为案件的审判做好准备。优先案件涉及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个地区，包括波斯尼亚东部、波斯尼亚中部、萨拉热窝地区、克拉伊纳地区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的罪行，一般侧重于臭名昭著的罪行，如大规模杀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和(或)高级别嫌疑人参与犯罪。对此，检察官办公室在业务层面上与相关检察官密切合作，包括通过面对面会议和定期远程协作。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涉及一系列独立证据和法律专题的分析报告和备忘录，包括关于军队和警察结构的全面报告、详细的事件报告、对专家证人证据的深入分析以及全面的受害者图表。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大量证据，包括总计 21 000 多页的 915 份文件和 24 份音视频档案。由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一些案件的起诉书已经得到确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供支助，预计这些调查将在不久的将来顺利完成。

200. 正如监督厅所强调的那样，除了为具体案件提供援助外，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国家伙伴加强国际合作。⁵⁰ 司法合作对于有效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受害者、嫌疑人和证据往往分散在多个国家。

201. 2024 年 3 月 11 日，检察官与卢旺达总检察长和法国国家反恐检察院负责人举行了三方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今后，余留机制、卢旺达国家检察院和法

⁵⁰ S/2024/199，第 18 段。

国国家反恐检察院的检察官必须通过交换证据和协调调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具体案件上的直接业务合作。还请检察官办公室向卢旺达和法国对口单位提供更多援助，特别是分享其知识和专长。所有三个实体的检察官就已确定的优先案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技术讨论，这将为在实践中加强合作提供机会。

20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和塞尔维亚首席战争罪检察官加强在战争罪案件中的双边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以前曾参与解决在塞尔维亚逮捕被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罪行的波斯尼亚国民所涉问题，⁵¹ 现在又与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伙伴合作，协助将涉及塞尔维亚国民的案件卷宗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塞尔维亚。取得了切实进展，包括在塞尔维亚启动了对米伦科·日瓦诺维奇的审判程序。他是波斯尼亚塞族军德里纳军团的前指挥官，也是塞尔维亚被控犯有战争罪的最高级别人员。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重要案件卷宗目前正在塞尔维亚进行调查，首席检察官已同意移交更多的调查卷宗。

2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与问责有关的关键战略问题方面提供援助的一个类似例子是，应卢旺达检察长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帮助找到迄今为止藏匿在其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逃避法律制裁的灭绝种族罪嫌疑人。这一问责空白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其中包括策划和组织灭绝种族袭击的政府、军队和其他领导人和官员。检察官办公室在自己的逃犯追踪活动中获得了关于这些人过去和现在下落及其支持网络的宝贵情报。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与卢旺达总检察长和该国其他相应机构合作，确保这些灭绝种族嫌疑人不会继续享有安全庇护，逃避对其罪行的责任。

204.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其回应国家伙伴援助请求的工作量将继续保持目前的高水平，并将需要相应水平的资源。会员国非常需要检察官办公室在广泛领域提供支持，以实现其国家问责目标。关于卢旺达，卢旺达国家检察院目前正在世界各地追捕 1 000 多名逃犯。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整个区域的会员国都通过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处理总共数千起积压案件。世界各地的第三方国家仍在调查和起诉其本国境内人员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援助请求不仅量大，而且也越来越复杂，需要法律专门知识和深入分析。

205. 《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协助会员国起诉对图西人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所犯下的罪行，这对于确保进一步为更多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将国家伙伴高度重视并产生具体成果的活动置于高度优先地位。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和完成工作战略，支持和协助会员国的问责工作。

⁵¹ 见 S/2021/955，附件二，第 76 段。

D. 管理

206.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8 和 9 段等所载意见和要求。这些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旨在整合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一政策，可在必要时将工作人员和资源灵活部署至其中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2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再次证明了其管理工作的效力，并继续满足安全理事会的期望，特别是在安理会确定的四个重要领域：(a) 执行符合其临时任务规定的人力资源政策；(b) 进一步降低费用，包括通过灵活聘用工作人员的做法；(c) 确保工作人员的地域多元性和性别均衡，同时确保继续留有专业人员；(d) 余留机制三个机构就同受影响的事项进行协调和分享信息，以确保系统地思考和规划未来。

208. 关于(a)和(b)点，正如监督厅所确认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维持少量工作人员”。⁵² 即便如此，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适当缩编，特别是在海牙分支机构。⁵³ 检察官办公室已削减了预算，年度拨款从 2022 年的 1 810 万美元降至 2024 年的 1 190 万美元，即削减 35%。在同一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其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从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 77 个职位减少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38 个职位，即减少 50%。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的“骨干”工作人员人数⁵⁴ 是应对各项已获授权职能仍然很大的工作量所需的最低人数，特别是在回应会员国的协助请求方面。

209. 此外，通过灵活的人力资源做法，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在保持精简的人员配置结构的同时取得成果。正如监督厅所确认的那样，“余留机制对检察官办公室追踪队进行了调整，以解决前几年进展缓慢的问题”，包括任命了新的共同队长，并确保工作人员的技能与调查需求相匹配。⁵⁵ 在卡布加先生的审判于 2023 年 8 月意外终止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同样能够迅速缩减职位并重新部署资源。

210. 关于(c)点，同整个余留机制一样，检察官办公室确保了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维持了总体性别均等，工作人员中女性占比 55%，男性占比 45%。在检察官办公室的专业人员中，57%为妇女，43%为男子。

⁵² S/2022/148，第 27 段和 32 段。

⁵³ 同上，第 31 段。

⁵⁴ 同上，第 27 和 32 段。

⁵⁵ S/2024/199，第 22 段。

211. 最后，关于(d)点，检察官办公室在整个余留机制的规划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在以下方面，即编制路线图，以制定适用于整个机制、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规划和编制完成职能业务框架。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212. 没有涉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尚未执行的监督厅建议。自 2022 年起，检察官办公室与主席办公室密切合作，以回应监督厅建议 1 和 3。⁵⁶

213. 监督厅在其最近一份关于余留机制的报告中提出了一项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建议，即建议 4；检察官办公室已完全接受这项建议。正如监督厅恰当地确认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今后的活动将侧重于向会员国提供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相应地加强“客户本位”。检察官办公室还同意，关于协助请求的统计数据和客户会员国的反馈意见是检察官办公室工作量的关键指标，展示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价值和影响。⁵⁷

F. 结论

214.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的报告，感谢监督厅认可检察官办公室为满足安全理事会的期望而采取的步骤。检察官办公室尤为感到欣慰的是，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与会员国建立了深入的持续合作关系，正在向会员国提供受到高度重视且产生切实成果的服务。正如监督厅所指出的，检察官办公室确定，回应会员国的协助请求是今后最关键的余留职能，并相应调整了其方向和活动。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有限的资源做出部署，以处理会员国提出的大幅增长协助请求。通过与会员国利益攸关方的深入接触，检察官办公室积极主动地确定了他们的需求，并相应提供了切实协助；凭借其累积的知识和专长，检察官办公室有独特的能力来做到这一点。

215.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它与会员国之间的特殊关系以及会员国给予检察官办公室的信任。检察官办公室欣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在一系列重要的调查和起诉领域提供更多支助和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加强与国家司法当局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向它们提供有影响力的服务，从而证明可以通过国际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为受害人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六.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各项活动提供的支持

216. 根据规约第 15 条的规定，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为有效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开展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包括，向余留机制的余留司法活动和其他职能提供支助，并通过履行其在人力资源、安全和安保、设施管理、信息技术支助服务、预算、财务、采购和遵守规章方面的责任，确保余留机制作为一个机构的顺利管理。最

⁵⁶ 见 S/2022/148。

⁵⁷ 同上，第 12-14 段。

后，如下文所述，书记官处继续应对不断变化的背景挑战，并为此确定新的增效办法和战略，改进现有做法和程序，以便在国家合作缺乏和工作人员缩编等方面挑战的情况下，以尽可能迅速的无缝衔接方式来完成上述关键活动。

A. 支持司法职能

2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对司法活动的支持包括作出组织和后勤安排，以便为所有与法庭有关的业务提供便利，以及执行司法命令，保护在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作证的受害人和证人，并就一系列事项提出口头和书面陈述。特别是，书记官处管理和实施了用于法庭审理程序和全体庭议的技术应用程序，提供了口译服务，编制了司法程序的记录誊本及其译本，处理了在法庭上出示的文件、档案和证物。

2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为完成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核心罪行案件的余留特别司法活动提供了支助。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协助了 2022 年 6 月 29 日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宣判。在海牙，书记官处为以下工作提供了便利，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 6 次情况会商、2023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该案的上诉听证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上诉宣判。其中有几次，经上诉分庭授权，书记官处建立了安全的视频会议链接，使当事方和(或)律师能够从联合国拘留所等各地远程参与诉讼程序，从而有助于确保这些程序能毫不拖延地继续进行。

219. 在卡布加案中，书记官处为共计 52 个听证日提供了支助服务。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审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司法程序无限期中止，共举行了 45 次听证，其中包括 36 天的庭审、医学专家做报告以及有关被告是否适合受审的相关法庭听证。书记官处借鉴余留机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用的最佳做法，根据余留机制将成本降至最低的承诺，确保了阿鲁沙和海牙的审判室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一间会议室之间的视频会议连接，从而使审判分庭在海牙分支机构开庭时，能听取所有三个地点的证人证词，而且这些地点的当事方都能参与。自无限期中止诉讼程序以来，书记官处继续向卡布加案的辩方提供支助，包括协助辩方与被告寻求的、临时释放所在的国家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进行接触和沟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卡布加案的共计 6 次情况会商提供了支助。

220. 此外，书记官处在舍舍利等人案中提供了支助；在独任法官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裁定后，该案现已移交塞尔维亚。在案件移交之前，书记官处在完成以下艰巨任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即在调查、起诉和案件移交阶段，确保向被告和塞尔维亚境内公司代表等若干人迅速送达终止及停止令、起诉书和其他司法文件。

2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支持上述诉讼程序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其他司法程序，司法记录股处理和分发了超过 2 896 份司法档案，其中包括书记官处提交的 781 份法律文件，对共计 60 个开庭日的法庭听证进行了管理。虽然主要的庭内活动现已结束，但书记官处将继续为余留机制的其他现有司法职能提供司法支助服务。

222. 虽然今后不太可能需要庭内听证，但书记官处正在探讨其他安排，例如在需要使用临时审判室设施时，与其他法院和法庭之间的费用分摊安排。然而，书记官处仍将需要维持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处理、分发和管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加强记录的安全存取；执行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6 和 87 有关的命令；变更文件的分类；就公共记录和信息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在余留机制真正履行其余留职能的新现实中，书记官处将通过在 2024 年上半年将司法记录股与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合并来继续开展精简工作，确保在司法记录管理方面进一步增效。

2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语文支助处提供了约 36 500 页的翻译，以支持持续的司法程序和余留机制的其他活动。此外，语文支助处翻译了余留机制的判决书，而且作为积压工作的一部分，翻译了特设法庭的一些判决书，优先处理需要用于今后的诉讼程序、例如可能的复核案件的判决书。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语文支助处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12 项判决和余留机制的 1 项判决译成卢旺达文，并将移交卢旺达的案件的 2 项判决译成法文。在海牙分支机构，语文支助处将余留机制的 3 项判决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3 项判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3 项判决和余留机制的 2 项判决译成法文；将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 3 项判决以及移交给法国的一个案件的一项判决译成英文。目前，没有判决书需要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也没有需要译成法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15 项判决有待译成卢旺达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5 项判决和余留机制的 3 项判决有待译成法文。

224. 余留机制强调，以被告和被定罪人员理解的语文提供所有判决书，是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公开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且就余留机制的长期司法职能而言，这也与被定罪人员提出判决复核请求的能力密切相关。

225. 2023 年 1 月 1 日，在书记官处进一步精简其活动的持续努力中，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的工作由余留机制海牙分支的书记官长办公室承担。因此，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办公室。尽管如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大约 64 个小组的约 90 名辩方和法庭之友人员继续获得例行的财务、行政和后勤协助；这些小组主要在提前释放申请、可能提出的复核判决申请和重新安置等定罪后程序中开展公益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 413 份法律援助发票、差旅申请及相关费用报告。考虑到预计的提前释放请求，以及与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已定罪人员有关的工作量，定罪后事项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余留机制的一项活动。

B. 关闭外地办事处

226. 书记官处的工作得到了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协助，前者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闭，后者定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停止运作，2024 年 9 月 30 日关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两个外地办事处就证人保护和约谈证人相关事项以及为余留机制官员的访问提供支持等其他事项与国家当局开展了积极合作。

227. 直至关闭之前，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向那些曾被传唤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了支助服务，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和地方当局进行了联络，并为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供了便利。

228. 在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关闭后，由于已提前建立余留机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因此能够继续与地方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就证人保护等共同关心问题开展合作。此外，还向证人提供了一个当地电话号码，以便他们能够直接联系余留机制在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工作人员。该股工作人员还与外地的对话者联络，并定期前往南斯拉夫各国，以处理保护和支助问题。这包括与处理战争罪案件的地方法院的对应方互动，以确保为证人提供持续不断的保护和支助服务，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分享关于证人保护和支助的专家知识。

2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加利外地办事处提供了卡布加案的相关支助，为与政府高级官员和受害人团体之间的会议提供了便利，并推动了关于合作和余留机制正在开展活动的讨论。此外，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医务所继续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照护。

230. 已开始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讨论如何有效管理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关闭工作。特别是，余留机制官员和卢旺达政府认识到确保向受保护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持续的全面医疗支助照护至关重要，已启动协商，以促进现有医疗支助服务在医疗所关闭前实现无缝过渡。主要目标是确保将这些基本服务切实移交给卢旺达政府或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已设立一个由书记官处和卢旺达政府代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工作组讨论于 2024 年 3 月启动。在移交服务之前，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医疗小组，除其他外，将与那些负责继续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医疗支助的人员分享其专门知识。还在考虑关于支持证人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安排。从关闭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用于改善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援助。

231. 关闭外地办事处是朝着进一步减少组织足迹迈出的一大步，体现出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真正的余留实体的新地位，这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构想。

C. 法律和监管框架

2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更新和制定重要的治理文件，余留机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得到进一步加强。

233. 如上所述，在阿鲁沙举行的面对面全体会议上，余留机制法官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决定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即删除规则 155 全文。根据规约第 13 条，这项修正案经法官通过后即生效；这一点已相应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书记官长确保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及时发布了经修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234. 2023年5月25日，经与余留机制主席协商以及经过广泛的工作层面交流，书记官长发布了《关于司法记录的程序指示》，⁵⁸ 该指示取代了2019年1月4日《关于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

235. 另外，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于2022年7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保存战略，随后根据不断发展的良好做法发布了另外两份内部治理文件。2023年2月22日，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发布了关于应对违反司法保护措施行为的指导方针。2023年11月10日，联合国拘留所发布了关于索取被拘留者医疗记录的指导方针，从而回应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36. 此外，书记官处还完成了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程序记录誊本及提供查阅机会的一个标准作业程序，并完成了关于管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程序视听记录及提供查看机会的三个标准作业程序。目前，书记官处正在最后敲定给那些寻求向联合国拘留所的被拘留者送达文件的第三方的指导方针。

D.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237. 根据规约第20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那些曾在特设法庭审结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那些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关于安保人员提供人身保护问题，除了为方便参与司法程序而提供的人身保护，此种保护不由余留机制提供。⁵⁹

238. 大约3 200名证人受益于根据余留机制的法定义务提供的司法和(或)非司法保护措施。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在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执行司法和非司法保护措施。这包括监测和评估威胁，以确保对特定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依然有效，并与国家当局协调开展安全相关要求的响应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执行了25项关于撤销、变通或加强保护措施的请求的司法命令，这些命令要求该股与67名受保护的受害人和证人取得联系，以征求其意见和同意。

239. 此外，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司法程序中当事方与证人之间的接触提供了便利。关于卡布加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顺利确保了阿鲁沙分支机构的12名证人、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5名证人和海牙的14名证人的行动和视频会议证词，其中包括7名专家的口头证词。另外，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向主席提供了有关影响到1 166名证人的8项提前释放申请的详细资料。

240. 如上所述，在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关闭后，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办公室继续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证人提供支助，并继续就证人保护和其他事项与外地的当地对话者进行联络。

⁵⁸ 余留机制，MICT/42号文件，2023年5月25日。

⁵⁹ 关于受害人和证人保护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 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witnesses。

2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工作人员在基加利的医务所向 500 多名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了医疗和心理社会照护，其中包括那些因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如上所述，该医务所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关闭时停止运作。

242. 今后将继续依靠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以履行责任；此种责任是根据司法保护令履行的，除非被撤销或放弃，否则这些保护令将适用。关于数目有限的重新安置证人，这涉及提供支助，直至每个证人的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

E. 拘留设施

2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管理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该设施收容了来自卢旺达的 10 名被拘留证人，他们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了卡布加案的审判证词。联合国拘留设施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正式关闭，此后该设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移交给坦桑尼亚当局。

244. 书记官处继续管理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如上文所述(见第二.B.4 节)，该拘留所目前关押着 4 名等待指定执行国或移交给执行国的被定罪人员，以及卡布加先生，原因是有待确定一个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并得到其批准，以便将他暂时交给该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一直在努力为其余被定罪人员确定一个或多个执行国。此外，书记官处正在协助卡布加案的辩方寻找一个国家，以便接收可被临时释放的卡布加先生，这样联合国拘留所也可关闭。目前正在探讨临时安排，包括与荷兰当局探讨这种安排，以满足余留的拘留要求。

24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定期视察联合国拘留所，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拘留规则》⁶⁰ 得到适当应用，并确保拘留设施依照国际标准运作。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考虑到脆弱的被拘留者的年龄及其病史，拘留所继续密切监测 COVID-19 状况。这项活动过去和现在均遵循荷兰的疫情管控国家办法，包括疫苗接种制度，并得到相关支持。

246. 余留机制非常认真地履行其对被拘留者的责任。余留机制的既定法律和监管框架支持充分履行这一义务，办法包括余留机制《被拘留者投诉程序条例》、⁶¹ 定期情况会商⁶² 以及上述独立视察。另外，在此方面，余留机制考虑到第 2637(2022)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回顾，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确保余留机制授权予以拘留者的权利，包括与卫生保健有关的权利。

⁶⁰ 《关于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人员的拘留规则》，2018 年 11 月 5 日。

⁶¹ 余留机制，MICT/25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 5 日。另见《拘留规则》，规则 91-97；余留机制，MICT/24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 5 日，条例 8 和 10；余留机制，MICT/23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 5 日，条例 23。

⁶²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9。

F. 判决执行情况监督

247. 书记官处支持执行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判决。特别是，书记官处通过提供法律、外交和行政服务，协助主席监督判决的执行。上文第二.B.4 节载有关于被定罪人员和执行国的详情。

2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在确保判决执行及相关总体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书记官处与以下各方进行了沟通：与联合国签署了判决执行协定的国家、被定罪人员和(或)其律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等国际监测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主席的指示，书记官处还获得了信息，以协助主席依照余留机制《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的流程的程序指示》，就被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请求作出裁定。

249. 两个分支机构的书记官处继续与执行国当局密切合作。这项工作包括为国际监测机构视察有关监狱提供便利，以及就视察中提出的任何建议与国家当局联络。

G. 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250. 书记官处协助余留机制对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进行法定监测。如上文所述，主席负责监测进程的全盘监督，书记官处则提供后勤支助，包括为此任命监测员并与其沟通。

2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支持了两个案件的监测，即移交给卢旺达并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无偿协助监测的恩塔干兹瓦案，以及移交给法国并由余留机制一名工作人员监测的巴希巴卢塔案。

252. 关于恩塔干兹瓦案，上诉听证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最终卢旺达上诉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维持审判判决的上诉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做出书面判决。2023 年 3 月 31 日，恩塔干兹瓦先生向卢旺达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判决复核通知书。复核判决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作出，驳回了恩塔干兹瓦先生的申请，从而结束了此案。恩塔干兹瓦先生因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强奸和谋杀行为，正在卢旺达服无期徒刑。

253. 巴希巴卢塔案的审判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巴黎重罪法院开始。2022 年 7 月 13 日，该法院判定巴希巴卢塔先生犯有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他被判处 20 年监禁。巴希巴卢塔先生和巴黎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就审判判决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 6 日，巴希巴卢塔先生在等待上诉程序结束期间去世。2024 年 2 月 5 日，余留机制主席认为，上诉人死亡必然导致诉讼程序因缺乏持续管辖权而终止，因此宣布余留机制对此案的监测工作结束。

254. 虽然余留机制不再监测这些案件，但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积极监测另外两起案件。卡伊谢马先生的案件于 2012 年移交卢旺达当局，鉴于此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被捕，因此书记官处正在完成各项安排，以确保在被告被移交给卢旺达

之后，卡伊谢马案的监测工作立即启动。此外，鉴于余留机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决定将舍舍利等人案移交塞尔维亚，因此书记官处正在为此案安排有效的监测机制。

H.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255.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回应了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应对卢旺达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协助请求。⁶³

2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履行这项法定职责，收到并回应了约 105 项协助请求。向国家当局或当事方提供了内容涉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和 1994 年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的大约 2 420 份司法记录，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荷兰王国、科索沃、⁶⁴ 黑山、塞尔维亚和美国的国内诉讼中使用。其中 25 项协助请求是基于变通在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诉讼程序中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的申请，表明此类请求的数量持续增加。鉴于最近变通保护措施的申请增加，特别是在海牙分支机构，因此余留机制预计国家协助方面仍将有大量需求。

257. 书记官处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并应请求通过司法记录股，向希望提出协助请求的外部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这项工作包括该股就以下内容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成员提供培训，即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编排、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的使用以及如何提交关于公开和(或)保密记录的请求。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20 日，该股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合作，为科索沃的检察官举办了此类培训。

I. 档案和记录管理

258. 根据余留机制的法定职责以及联合国和余留机制的相关政策，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管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包括保存实物和数字记录并提供查阅机会，同时确保机密信息的保护。⁶⁵

259. 目前，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管理 4 4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包括 174 件实物)和大约 3 千万亿字节的数字记录。该科继续执行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以防止技术过时、介质退化和其他脆弱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7.7 太字节(65 985 份数字化文件)的司法程序视听记录、网站、电子邮件账户和记录特设法庭工作不同方面的各种记录被转移至一个数字储存库，以便维持这些记录的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迄今为止，已转移了 375 太字节(290 525 份数字化文件)，仍有 86.1%的数字记录有待转移。在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该科

⁶³ 更多信息以及关于提交协助请求的指导，可查阅余留机制网站 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requests-assistance。

⁶⁴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⁶⁵ 关于余留机制档案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 www.irmct.org/en/archives。

致力于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余留机制 2023 年和 2024 年拟议预算背景下提出的侧重点，在未来一段时期推进数字化工作。

26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优先保存视听记录，以减少与陈旧过时的存储介质和格式有关的损失风险。该科将 6 447 份模拟视听记录数字化。13%的视听记录仍有待数字化。又对大约 1 780 份实物视听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需求。共计 700 件视听证据和 602 份录音已从光盘转移，并进行了移至数字保存系统的预处理工作。

261. 另外，该科保存了 2 283 份实物文件，其中包括 1 183 份因墨水褪色而极易丢失的热敏纸文件。

262.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答复了根据余留机制记录查阅政策提出的 231 记录查阅请求，向 1 188 名访客介绍了档案的情况。此外，该科继续举办实体展览和在线展览，并协助将一件实物借给海牙的 Museon Omnisversum，用于其以联合国为主题的题为“同一个星球，让我们团结起来！”的展览。2023 年 12 月，该科推出了一个根据国际标准编制的、可供公众查阅的档案目录，其中介绍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⁶⁶ 该科在该目录中创建了 4 002 个条目，使条目总数达到 10 802 个。只有在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档案均移交给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之后，才能完成档案编目工作。

263. 为确保符合联合国的政策，⁶⁷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记录保存方面的培训和咨询，并管理和更新余留机制的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记录保存做法，支持跨分支机构的协调、合作和协作。该系统已在余留机制的 11 个办事处得到落实。此外，在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下，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协助审查和更新了余留机制的 2 份记录保存规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9 份记录保存规定。此种规定载有根据记录的行政、财政、法律、历史和信息价值保存记录的指示。此外，该科还与联合国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等若干联合国机构分享了数字保存的经验教训。

264. 此外，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确保按照经审核的记录保存规定正确处置记录，并为此协助余留机制各办事处开展了 95 项将记录转移为档案和销毁过期记录的工作，特别是在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拘留设施清理结束期间。余留机制缩编、包括办事处关闭，导致各办事处向该科提出的请求激增，即请求提供实际援助，以便根据保存规定评估记录并将记录移交给该科。预计该趋势将持续至余留机制任务终止。

⁶⁶ 详见 <https://irm-apw.adlibhosting.com/home>。

⁶⁷ 见 ST/SGB/2007/5、ST/SGB/2007/6 和 ST/SGB/2012/3。

265. 档案是被认为具有永久价值的记录，并相应地予以保存。⁶⁸ 随着司法活动的结束，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辅助价值，即其公众记忆、教育和研究价值逐渐增加。越来越重要的是，要促进档案的利用并加强档案检索和利用能力，在受影响社区内尤其如此。如上所述，书记官处将继续开展精简工作，确保进一步提高记录管理效率，并为此在 2024 年上半年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与司法记录股合并。

J. 预算和人员配置

2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逐步缩编，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预算削减的情况下运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余留机制将减少近 50% 的人员配置资源，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已缩减共计 239 个员额和职位。

267. 与 2023 年拨款相比，余留机制 2024 年拟议预算减少 20%，其中包括裁撤 97 个员额和削减 1 800 万美元。该预算得到大会核准；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非员额所需资源被进一步削减。2024 年预算反映了核心罪行案件特别司法活动的完成情况以及精简工作和增效措施执行情况，从而导致余留机制的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大幅减少。余留机制的缩编工作以其业务需求为唯一指导，并遵循由余留机制联合谈判委员会定期评估和修订的治理框架和方法；该委员会是书记官长的一个咨询机构，由管理层和工会代表组成。监督厅内部审计司指出，缩编进程令人满意，而且该进程得到了适当监督(更多详情见下文第八.B 节)。

268. 下表概述了余留机制 2020 年至 2024 年预算演变情况。

2020-2024 年余留机制预算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共计	96 924.50	97 519.90	89 690.20	81 945.30	65 459.10

269.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余留机制雇用了 117 名连续员额工作人员，另有 184 名工作人员是满足临时需要(包括司法工作)的一般临时人员。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是短期职位，数目根据工作量情况波动。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来自 61 个国家。余留机制超过了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其专业职等工作人员中女性占比超过 50%；余留机制继续做出努力，以确保在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所有职类工作人员中充分实现性别均等。

2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实施了若干举措，以便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营造积极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余留机制实行全面的灵活工作安排政策，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更广泛政策保持一致。工作人员还可从学习假和奖学金中受益，这

⁶⁸ 见 [ST/SGB/2007/5](#)，第 1 节(a)，其中档案的定义是：“因其行政、财政、法律、历史或信息价值而永久保存的记录”。

使他们能够投入时间进行个人和专业发展。奖学金是一次性财政补贴，每位工作人员 700 美元。余留机制还为工作人员提供机会，参加联合国核准的语文课程，由余留机制供资，以加强他们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技能。

271. 通过余留机制各协调人(关于性别平等、性剥削和性虐待、多样性和包容、残疾问题和无障碍环境以及行为和纪律问题)的积极互动接触，向工作人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每月为每名协调人分配 8 个小时，以支持这项重要工作。此外，再次鼓励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无意识偏见的培训，以确保公平征聘和业绩管理。2023 年，余留机制为全体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多样性、公平和包容的必修讲习班。

272. 此外，书记官长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派驻一名精神压力辅导员提供了便利；这名辅导员访问了海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以便与工作人员进行面谈。这名精神压力辅导员还定期组织关于社会心理和心理健康专题的网络研讨会。此外，书记官长还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代表访问余留机制，这是工作人员获得支持和提出关切的额外渠道。2023 年 3 月，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访问了阿鲁沙分支机构。2024 年 3 月，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代表访问了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并举办了关于文明礼貌、沟通和社区的讲习班。2024 年 4 月，联合国监察员兼助理秘书长希琳·多德森访问了海牙分支机构。另外，2024 年 2 月，联合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克里斯蒂安·桑德斯访问了阿鲁沙分支机构，并参加了为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举办的在线情况介绍会。

273. 余留机制注意到，最近的大规模缩编导致工会执行委员会事实上的解散，令人遗憾。虽然工会的未来状况仍未确定，但对于一个正在缩编的机构而言，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原因是在正在缩编的机构中，让工作人员表达关切以及解决其关切问题，对于维持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将更加依赖其协调人开展的宝贵工作和各种渠道，例如与负责人的全体会议和其他情况介绍会。

K. 行政

274. 书记官处的行政处提供服务，支持余留机制的运作。

275. 为配合负责人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精干高效组织的愿景，行政处继续整合和精简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配置，越来越多地将其支助服务外包给联合国服务中心和商业提供者。

276. 自 2015 年以来，余留机制一直依赖联合国服务中心在薪金管理、信托基金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等服务方面的支助；2023 年，余留机制将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福利的管理外包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关于采购服务外包的协议。

277. 通过利用商业的运营和维护供应商，余留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可用于设施运营的商业支助服务。随着庭内司法活动终止，将有可能进一步减少书记官处安全和安保科的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已启动程序，以便在 2024 年 8 月底前聘用商业安保服务，用私人警卫来补充联合国正规安保人员的能力。

278. 余留机制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少数工作人员在费用回收基础上，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房地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同地办公。随着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不断缩编，余留机制欢迎其他适合的联合国实体在余留机制设施有利于其方案的情况下利用该设施。过去 10 年，海牙分支机构在费用回收基础上与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同地办公，并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同地办公，直至 2023 年底。

L. 对外关系活动

279. 对外关系处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关闭，但因为关键的业务原因而推迟，最终关闭时间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目前由对外关系处履行的一些职能将由书记官长办公室承担，其他职能将由余留机制三个机关分担。

2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还通过对外关系处开展了一些活动以支持余留机制的授权任务。这些活动包括向公众介绍余留机制的工作，回应媒体的问询，以及在关键的司法听证和其他司法活动期间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281. 此外，对外关系处还制定和实施了与各利益攸关方有关的各项活动，主要针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境内的社区。在这方面，该处参与了一些面向受影响社区的社交媒体运动。

282. 关于前南斯拉夫，由欧洲联盟供资的余留机制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的工作再次证明是最有效的。⁶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超过 270 名中学教师参加了余留机制举办的关于如何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 13 次讲习班。过去一年，与历史教师的互动接触侧重于推广题为“历史教师指南：在教授 1990 年代冲突历史时如何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材料”的出版物；该指南于 2023 年 5 月与欧洲历史教育工作者协会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教师协会的代表合作推出。该方案还举办了题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立的国际法和事实”的第四和五轮视频讲座系列，参加者是来自该区域 15 个学院的研究生。

2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实施对外关系战略提高了余留机制的可见度，办法是开展社交媒体宣传活动，包括每年纪念联合国确认的国际日。

⁶⁹ 见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ealing with the Past for a Better Future: Achieving justice, peace, and social cohesion in the region of the former Yugoslavia*, Issue Paper, (Council of Europe, 2023), p. 79。可查阅 <https://rm.coe.int/issue-paper-on-transitional-justice-dealing-with-the-past-for-a-better/1680ad5eb5>。关于余留机制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的更多信息，见 www.irmct.org/en/mip。

七.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284. 余留机制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寻求为那些被重新安置到尼日尔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状况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在联合国与尼日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重新安置协定后，这些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被重新安置；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于外交原因”，这些人成为被驱逐出尼日尔的命令的对象。

285. 令人遗憾的是，余留机制解决这一问题的不懈努力迄今未获成功。两年多以后，这些被重新安置的人仍在尼日尔，处于事实上的软禁状态，没有任何身份证件。其中一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离世。⁷⁰自那时以来，其他 7 人的情况恶化，原因是尼日尔 2023 年 7 月发生政变，导致极大的政治和其他不稳定状况，阻碍了与尼日尔当局之间的切实沟通。此种拖延状况不仅继续对那些被重新安置者的权利产生最严重的不利影响，而且还继续影响余留机制的工作量和预算支出。

2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继续领导余留机制有关该事项的工作。书记官处调动了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定适当的重新安置国，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确保对被重新安置者人权的尊重。为此，书记官长开展了以下工作：与联合国驻尼日尔的代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持定期联系；就当地局势问题担任余留机制与被重新安置者及其律师之间的主要联络人；开展积极的外交努力，以期确定并推进将这些人重新安置到其他地点的可能方案。2023 年，书记官长完善了其外交努力战略，集中精力与以下国家进行沟通：可能愿意在其领土上接收重新安置人员的会员国、重新安置人员要求书记官处采取干预措施的国家、重新安置人员提出持续的家庭团聚请求的国家。

287. 除了书记官长的活动外，主席也做出相辅相成的努力，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并呼吁各方在重新安置人员的处境方面给予支持。例如，主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以及在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双边会议期间重申，余留机制将依靠各国的合作来应对这一挑战。另外，如上所述，主席还以司法身份处理了此种状况。在这方面，她委派独任法官审议重新安置人员提出的动议，主持了与关于这些动议的裁定有关的上诉，建立了一个报告制度，并处理了各种其他动议(见第三.B.2)。

288. 根据主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命令，书记官长提交了 7 份双月报告，说明他根据余留机制对被重新安置者的关照义务，为寻找解决办法所做努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还执行了由一名独任法官发布的命令，在被重新安置者在尼日尔的第一年时间结束而且用完根据重新安置协定提供的初步安置补助金之后，向每人发放 10 000 美元。目前，书记官长正在执行该独任法官的另一项命令，即向每一名被重新安置者再提供 10 000 美元。

⁷⁰ 余留机制，弗朗索瓦-泽维尔·恩祖沃内梅耶等人案，MICT-22-124 号案件，书记官长关于塔尔西塞·穆文伊先生死亡的文件，2023 年 6 月 13 日。

289. 因被重新安置者的处境而引发的司法活动确实需要相关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投入大量时间、努力和注意力。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 260 份关于被重新安置者的司法档案和 278 份翻译件，使档案总数达到 478 份，翻译件总数达到 428 份。这一持久事项继续影响到余留机制的许多部门，占用了余留机制已获授权活动的资源。

290. 余留机制重申，它无法凭借一己之力处理这种状况，必须依靠会员国的诚意与合作。正如监督厅在其最近的评价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除非会员国的合作有所改善，否则余留机制在履行对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关照义务方面预计将继续面临挑战。⁷¹ 余留机制谨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提供在目前状况下被认为适当的任何支持或指导。

八. 评价和审计

291. 余留机制重视监督机构在协助负责人和管理层对其方案和执行任务的努力进行独立的关键审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做法继续受到密切审查，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完成了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双年度评价，以便为当前的任务审查做准备；监督厅内部审计司对具体部门或专题进行了一些审计。另外，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定期年度审计。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292. 余留机制最近完成了与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之间就第五次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进行的互动协作，这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每两年一次的评价。⁷² 余留机制感谢监督厅团队所开展的专业性协作工作，感谢从其结果和建议中获得的重要洞见，这有助于余留机制及时有效地顺利完成任务。

293. 监督厅的评价侧重于评估余留机制与会员国合作履行其余留职能所取得成果的相关性、有效性和一致性。余留机制感到满意的是，监督厅的工作独立核实了以下方面，即余留机制按照其已获授权职能切实向会员国提供了优质服务。⁷³

294. 在这方面，监督厅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余留机制对会员国的需求作出了回应，并成功地进行了调整，向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提供了一系列服务，以支持这些司法管辖机构开展国家战争罪诉讼程序。监督厅确认，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余留机制在 15 个国家支持了 400 多项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调查和司法程序。

⁷¹ S/2024/199，第 35 段。

⁷² 见第 2637(2022)号决议第 16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回顾指出，为了加强对余留机制的独立监督，今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7 段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请监督厅提供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另见 S/PRST/2024/1。

⁷³ 见 S/2024/199。

295. 此外，该报告认为，余留机制有效地利用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履行其在追踪逃犯、监督判决执行情况和协助查阅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资料方面的职责。

296. 监督厅向余留机制提出了四项建议，以加强评价的总积极成果：(a) 明确余留机制主席和书记官长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b) 进一步加强余留机制利用与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的方式，以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应对余留机制在与会员国合作方面面临的挑战；(c) 应用关闭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将其应用于即将关闭的基加利外地办事处；(d)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客户本位，包括改进协助活动的统计工作，并征求请求协助和接受能力建设方的反馈意见。⁷⁴

297. 余留机制已根据其连同正式的管理层回应一并提交给监督厅的工作层面行动计划，启动了建议执行工作。⁷⁵ 特别是，余留机制正朝着充分落实第一项建议的方向顺利迈进。主席和书记官长已就此采取步骤，以讨论、进一步明确并记录各自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余留机制致力于按照它向监督厅提出的时限全面执行每一项建议，并期待在今后的报告中分享进展情况。

298. 最后，关于以往评价中提出但未了结的两项建议，余留机制高兴地宣布，这些建议已审结。第一项未了结建议是制定基于情景的员工队伍计划，提升应对激增工作量的能力；⁷⁶ 第二项未了结建议是确保系统思考和对机构建设的共同愿景。⁷⁷ 在余留机制提交相关文件后，监督厅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确认，这些建议已正式审结。余留机制感到满意的是，近年来为执行建议所作广泛努力得到了认可。

B. 审计

2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内部审计司发布了两份审计报告。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题为“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司法记录管理和法庭支助活动的审计”的第一份审计报告中，该司认为：余留机制统一了做法，在两个分支机构实施了相同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两个分支机构都保持了精简的司法记录股架构；活动协调的安排是适当的。该司还认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记录的管理方面仍有未解决的问题；特设法庭经编辑的诉讼程序视听记录有待上传，以供公众查阅；关于向余留机制提交申请的程序的订正《程序指示》尚未定稿；需要一项《程序指示》或其他政策指导，以正式制定关于书记官处处理的协助请求的指导。该司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四项重要建议：(a)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司法记录的处置制定有时限的计划；(b) 制定准则，详细规定

⁷⁴ 同上，第 42-46 段。

⁷⁵ 余留机制的回应载于 S/2024/199，附件一。

⁷⁶ 见 S/2018/206，第 43 段；S/2020/236，第 36-39 段；S/2022/148，第 12-16 段。

⁷⁷ 见 S/2020/236，第 66 段；S/2022/148，第 43-47 段。

上传经编辑的记录誊本及视听记录的程序和监管链；(c) 完成阿鲁沙分支机构用于管理视听记录的应用程序的设置，并提供相关的用户培训；(d) 正式确定处理国家当局的协助请求的程序。关于第二项建议，已完成四项标准作业程序并提交监督厅，以供审结此项建议。其他建议已进入后期执行阶段。

300. 监督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第二份审计报告题为“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缩编工作的审计”，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该报告认为：“缩编进程令人满意，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管理层/工会联合审查委员会对这一进程进行了充分监督；在缩编进程中考虑到了性别均等要求；与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信息共享是充分的；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和协助，以找到职业机会。该报告还得出其他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涉及以下方面的两项重要建议：(a) 确保余留机制的联合谈判委员会视需要举行会议，讨论缩编工作的影响和实际情况，评估是否需要处理余留机制的缩编政策问题；(b)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业绩文件均已按规定完成，并酌情在工作人员获得“超出业绩预期”的评级时，提出充分理由。上述建议仍在执行中，联合谈判委员会更频繁地举行会议，管理人员定期收到关于业绩文件完成情况的提醒，包括关于在给予工作人员“超出业绩预期”的评级时需要说明理由的提醒。

301. 应当指出，监督厅驻地审计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员额已空缺一年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履行职责；审计师将常驻海牙，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302. 最后，除了监督厅的上述审计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与审计委员会就其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的定期年度审计开展了互动协作。

九. 结论

303. 余留机制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其中充分展示了余留机制在上一个两年期取得的进展。余留机制相信，本报告和上述完成职能业务框架及监督厅最近的评价，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就余留机制今后的任务作出知情决定。

304. 如上文所详述，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提交第四次审查报告以来，余留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果。最后核心罪行案件的现有诉讼程序均已结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另外 4 名逃犯的下落已查明，余留机制进入了真正的余留阶段，从而成为安全理事会在设立余留机制时所设想的那类机构。此外，就未来规划而言，余留机制第一阶段的业务活动现将于 2024 年结束，比先前的预测提前两年，体现出余留机制的决心及其各项活动的快速及动态发展。余留机制在回顾这些成就时感到自豪和满意。

305. 特设法庭成立以来的几十年表明，国际刑事司法周期是漫长且复杂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的是，这一进程所涉及的远非审判和上诉，而且余留机制也意识到，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鉴于余留机制做出了专门的未来规划努力，因此非常适合继续推进其众多职能，直至将其最终完成。至于是由余留机

制本身来承担完成其任务各方面的责任，还是将某些活动移交给其他机构或司法管辖机构，这将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306. 余留机制认识到，与此同时，善治、优化资源和进一步精简程序将对以下工作至关重要，即指导完成现有的司法活动和其他已获授权职能，确保以最公平、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来开展上述工作。如果没有余留机制负责人协作开展的强有力领导，没有余留机制杰出工作人员所展现的持续韧性和承诺，这些目标就无法实现，而这些工作人员继续承受着缩编和预算限制的压力。余留机制借此机会向所有工作人员和法官致敬，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工作，余留机制才能在上一个两年期取得如此大的进展。

307. 在上述发展的支持以及监督厅对其方法和工作的积极评价的鼓舞下，余留机制致力于保持以客户为本，同时铭记其作为独立法院的性质。余留机制将努力进一步利用与会员国的合作，并加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联系。正如监督厅所承认的那样，国家合作对于余留机制履行其职能和克服现有挑战、包括与执行判决和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有关的挑战，尤其至关重要。

308. 余留机制期待在今后一段时期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并期待安理会将于 2024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余留机制任务规定的新决议。余留机制将认真考虑当前审查进程提出的所有建议，并确保这些建议在余留机制今后的目标和工作方法中得到充分反映。

309. 最后，余留机制衷心感谢继续坚定地支持其任务和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目标的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在当今的全球背景下，这种可靠性更为关键。只有得到切实协助，余留机制才能完成国际社会通过历史性地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启动的司法周期。

附文一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出的
判决、裁定和命令

一. 主席

A. 主席指派独任法官或法官组的命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4 月 15 日)	共计
阿鲁沙	10	9	43	30	42	28	16	19	15	12	21	20	6	271
海牙	—	16	27	31	54	45	42	32	23	21	23	8	4	326
共计	10	25	70	61	96	73	58	51	38	33	44	28	10	597

B. 主席关于强制执行的裁定和命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4 月 15 日)	共计
阿鲁沙	2	1	5	1	5	10	32	7	15	24	8	7	2	119
海牙	—	2	13	18	16	14	14	15	17	21	24	23	8	185
共计	2	3	18	19	21	24	46	22	32	45	32	30	10	304

C. 与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有关的主席裁定和命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4 月 15 日)	共计
阿鲁沙	2	2	4	4	4	6	—	—	—	—	—	—	1	23
海牙	—	—	—	—	—	—	—	—	—	—	—	—	—	0
共计	2	2	4	4	4	6	—	—	—	—	—	—	1	23

D. 主席的其他裁定和命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截至 4 月 15 日)	共计
阿鲁沙	2	5	2	0	3	2	8	32	11	8	9	8	2	92
海牙	—	—	1	1	7	10	27	6	9	2	3	—	—	66
共计	2	5	3	1	10	12	35	38	20	10	12	8	2	158

二. 上诉分庭

A. 上诉判决或复核判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	1	—	—	—	—	1	—	—	1	—	—	3
海牙	—	—	—	—	—	—	1	1	—	1	—	1	—	4
共计	—	—	1	—	—	—	1	2	—	1	1	1	—	7

B. 上诉分庭与复核程序有关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1	—	1	4	11	30	28	38	—	—	1	1	3	118
海牙	—	—	—	3	1	—	1	—	1	—	—	—	—	6
共计	1	—	1	7	12	30	29	38	1	—	1	1	3	124

C. 上诉分庭的其他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2	11	9	9	10	2	8	13	—	6	16	4	—	90
海牙	—	—	8	5	48	46	83	24	35	19	17	15	—	300
共计	2	11	17	14	58	48	91	37	35	25	33	19	—	390

三. 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

A. 审判或藐视法庭判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	—	—	—	—	—	—	—	1	—	—	—	1
海牙	—	—	—	—	—	—	—	—	—	1	—	—	—	1
共计	—	—	—	—	—	—	—	—	—	2	—	—	—	2

B. 审判分庭与审判程序有关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	—	—	—	—	—	—	13	42	63	44	5	167
海牙	—	—	—	5	31	114	108	93	59	19	—	—	—	429
共计	—	—	—	5	31	114	108	93	72	61	63	44	5	596

C. 审判分庭与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有关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	—	12	—	—	—	5	—	—	—	—	—	17
海牙	—	—	—	—	—	—	—	—	—	—	—	—	—	—
共计	—	—	—	12	—	—	—	5	—	—	—	—	—	17

D. 三名法官小组作出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	—	—	—	—	—	—	—	—	—	—	—	—
海牙	—	—	—	—	—	—	—	1	1	—	—	—	—	2
共计	—	—	—	—	—	—	—	1	1	—	—	—	—	2

E. 独任法官与证人保护措施有关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5	3	27	18	27	6	2	12	6	5	10	2	3	126
海牙	—	22	32	41	54	54	33	31	25	51	25	13	6	387
共计	5	25	59	59	81	60	35	43	31	56	35	15	9	513

F. 独任法官与启动藐视法庭和伪证程序有关的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	1	2	—	21	7	31	105	101	61	11	13	2	355
海牙	—	1	3	—	5	2	13	24	11	20	4	13	2	98
共计	—	2	5	—	26	9	44	129	112	81	15	26	4	453

G. 独任法官的其他裁定和命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1	5	7	17	47	21	10	4	6	4	16	12	3	153
海牙	—	1	8	10	19	9	23	7	3	4	3	6	1	94
共计	1	6	15	27	66	30	33	11	9	8	19	18	4	247

四. 共计

A. 判决总数：9

B. 裁定和命令总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截至 4月15日)	共计
阿鲁沙	25	37	100	95	170	112	135	235	167	162	155	111	27	1 531
海牙	—	42	92	114	235	294	344	233	184	157	99	78	21	1 893
共计	25	79	192	209	405	406	479	468	351	319	254	189	48	3 424

附文二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余留机制颁布的公共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 《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MICT/1/Amend.8), 2024 年 2 月 28 日
- 《程序和证据规则》(MICT/1/Rev.8), 2024 年 2 月 26 日
- 《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0(B)条执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5/Rev.1), 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6/Rev.2), 2018 年 5 月 24 日

B. 法官

- 《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MICT/14/Rev.1), 2018 年 4 月 9 日

C. 司法活动

- 《关于司法记录的程序指示》(MICT/42), 2023 年 5 月 25 日
- 《关于使用电子法院管理系统的程序指示》(MICT/21/Rev.1),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诉讼要点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MICT/11/Rev.1),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0/Rev.1), 2019 年 2 月 20 日
- 《关于申请复核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的程序指示》(MICT/9/Rev.1), 2019 年 2 月 20 日

D. 执行判决

- 《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的流程的程序指示》(MICT/3/Rev.3),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关于为被定罪者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2/Rev.1), 2014 年 4 月 24 日

E. 受害人和证人

- 《关于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程序指示》(MICT/4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H)条在查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机密材料方面采取变通保护措施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8)，2013 年 4 月 23 日

F. 档案和记录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记录查阅政策》(MICT/17/Rev.1)，2019 年 1 月 4 日

G. 检察官办公室

- 《检察官第 2(2013)号条例：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请求检察官提供援助》(MICT/13)，2013 年 11 月 29 日
- 《检察官第 1(2013)号条例：检方律师专业行为标准》(MICT/12)，2013 年 11 月 29 日

H. 辩护

- 《自 2024 年 1 月起适用于辩护小组和法庭之友小组的每小时费率》，2024 年 1 月 1 日
- 《关于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截至 2024 年 1 月的订正数额》，2024 年 1 月 1 日
-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团队成员专业行为守则》(MICT/6/Rev.1)，2021 年 5 月 14 日
- 《经发布司法令准许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承担费用的方式指派律师之后，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21 年 4 月 12 日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诉讼程序中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的任命和薪酬政策》，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藐视法庭和伪证程序中代理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20 年 6 月 2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审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审判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上诉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中协助自我辩护的贫困被告人的人员薪酬政策》，2019 年 1 月 4 日

- 《关于确定法律援助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支付律师薪酬的准则》，2019年1月4日
- 《关于为自我辩护的被告人的助理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2016年5月25日
- 《关于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2015年11月10日
-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MICT/5)，2012年11月14日

I. 笔译和口译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雇用的口译员和笔译员应遵循的道德守则》(MICT/20/Rev.1)，2019年1月4日
- 《口译政策》(MICT/18/Rev.1)，2019年1月4日
- 《为开展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司法活动提供笔译服务的政策》(MICT/22)，2018年4月5日
- 《请求提供口译服务和利用口译服务开展工作的准则》(MICT/19)，2017年11月2日

J. 拘留

- 《关于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人员的拘留规则》，2018年11月5日通过，2018年12月5日生效
- 《被拘留者申诉程序条例》(MICT/25)，2018年12月5日
- 《被拘留者纪律程序条例》(MICT/24)，2018年12月5日
- 《关于监督探访被拘留者和与其通信的条例》(MICT/23)，2018年12月5日